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2~2035年)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林业局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项目名称：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委托单位：潮州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振雄

资格证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甲级（证书编号：甲B19-003）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审定人：

参加编制人员：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资质等级：甲B级

证书编号：甲B19-00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国家、地方或行业林业标准制定。

发证机构（印章）

2020年12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1.1市情概况	1
1.2自然保护地建设现状	9
1.3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14
1.4面临的挑战	1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9
2.1指导思想	19
2.2基本原则	19
2.3规划依据	20
2.4规划期限	22
2.5发展目标	23
第三章 总体布局	25
3.1总体布局区位分析	25
3.2总体空间布局	29
3.3分区发展规划	31
3.4分类发展	44
3.5分级发展	49
第四章 规划建设任务	52
4.1开展整合优化	52
4.2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55
4.3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58

4.4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61
4.5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65
4.6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67
4.7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	70
第五章 近期建设重点	73
5.1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工作	73
5.2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	73
5.3勘界立标	74
5.4总规修编	74
5.5开展自然教育	7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76
6.1组织管理保障	76
6.2政策保障	76
6.3资金保障	77
6.4技术保障	77
6.5人才保障	78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9
7.1生态效益	79
7.2社会效益	79
7.3经济效益	80

附表

附表1 潮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汇总表

附表2 潮州市拟规划自然保护地汇总表

附图

附图1 潮州市区位图及影像图

附图2 潮州市水系分布图

附图3 潮州市地形地貌图

附图4 潮州市交通现状图

附图5 潮州市森林资源分布图

附图6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现状分布图

附图7 潮州市拟规划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8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9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分区发展规划图

附图10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规划布局图

附图11 中部城镇特色发展区规划布局图

附图12 南部海湾生态保育区规划布局图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1 市情概况

1.1.1 自然地理条件

（1）地理位置

潮州市地处祖国南疆，位于韩江中下游，是广东省东部沿海的港口城市。东与福建省的诏安县、平和县交界，西与广东省揭阳市的揭东区接壤，北连梅州市的丰顺县、大埔县，南临南海并通汕头市。全市土地面积3146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1413.9平方千米），海域533平方千米，陆海岸线长约84.4千米。全市介于东经116°22′~117°11′，北纬23°26′~24°14′之间。

（2）地形地貌

境内地质为中三叠叠前地质时期属华占陆隆起区，处于剥蚀阶段，中三叠印支运动结束了占陆隆起发展历史，并开创板块运动新局面，为大陆边缘活动带阶段。第四纪表现为间隙式上升，经风化剥蚀与沉积作用，形成了潮州地区现代的地貌景观。

潮州市境内地形可分为山地、丘陵、盆地和平原四类。全境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多山，主要分布在饶平和潮安北部山区，主要山脉有粤闽交界的武夷山系—漳宏山脉支脉和潮梅交界的莲花山系—凤凰山脉，超1000米山峰12座，凤凰髻

为粤东最高峰，海拔1497米。另外超过千米的山峰尚有大质山、天池山、笔架山、鸡公髻、万峰山等。中部为丘陵地带，南部为韩江冲积平原。

（3）气候条件

潮州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每年的6~10月又是受热带气旋影响的主要时段，因而多大雨和暴雨。秋季受来自北方冷空气的影响，气温逐渐下降，此时多晴朗天气，少降水，潮州开始进入旱季。冬季普遍盛行东北风或北风，来自北方既寒冷又干燥的空气，经过长途跋涉以后，强度已大为减弱，所以这里冬季比较温暖，极少出现0℃以下的严寒天气。年平均气温22.4℃，极端最高气温39.6℃，极端最低气温-0.6℃。年均降雨量1726.0毫米，多集中在6-8月份，年日照时数平均约2014.5小时。每年的10到次年4月上旬，为本地区森林防火重要时期。

（4）水资源

潮州市水资源充沛，境内水系主要分为韩江流域、黄冈河流域、西山溪流域、中离溪流域，集雨面积10000平方千米以上的干流和支流共有10条，5000—10000平方千米的有7条。可供开发的水能达14.48万千瓦。主要河流有韩江和黄冈河、枫江等。

韩江是潮州市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福建省长汀县大悲山。北源叫汀江，南源称梅江，两源于梅州市三河坝汇合后

始称韩江，全长470千米。

黄冈河（又名凤江）发源于饶平县北端上善镇大崇坪，自北向南贯穿饶平县境，于黄冈镇东风埭入海。黄冈河径流弯曲，长87.20千米，流域面积128200公顷。黄冈河流域东、西、北三面环山，状如马蹄，发育了九村溪、新塘溪、浮滨溪和东山溪等支流，分别从东北、西北丘陵山地发源，自北向南流入黄冈河，汇集成向心水系。

西山溪（又名枫溪水）属榕江水系，位于潮安西部，流经潮安区5个乡镇。西山溪全长71千米，其中潮州境内40千米；集雨面积66400平方千米，其中潮州境内36400平方千米。

中离溪属内洋地区独流入海的溪涧，流域为潮安西部的韩江冲积平原。其流向随地势分别西流入榕江，南流经鮀浦排出汕头港。流域内有韩江人工灌溉渠道和排涝工程，与天然溪涧构成纵横密布的河道网。

（5）土壤条件

潮州市的土壤处于赤红壤带。由于地形的不同，植物的分布差异较大，再加上成土母质（或母岩）的不同及人类生产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又形成不同的土壤类型。全市土壤可分为6个土类、11个亚类、30个土属、67个土种。

黄壤：面积4845公顷，占山地自然土面积的6.34%。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的凤凰、大山、凤南及万峰林场等地，海拔800米以上。土层深厚，有机质丰富，土壤呈酸性。

红壤：面积21859公顷，占山地自然土面积的28.24%。主要分布在北部、西北部、东北部山区、半山区的凤凰、凤南、大山、文祠、田东、意溪、登塘等地，海拔在400—800米之间。

赤红壤：面积51017公顷，占山地自然土面积的65.42%。广泛分布在丘陵地区及低山区，高度在400米以下的坡地，均为赤红壤区。

基水地（堆叠土）：面积27公顷，分布在桥东的黄金塘、六亩两村，是人为利用河流冲积土堆叠起来，加厚土层，以利种植根系较深的作物而形成的一种土壤。

水稻土：面积27587公顷，分布遍及全市各镇、乡、村。凡是居住点的周围都有水稻土存在。

（6）植物资源

潮州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植物资源丰富。维管植物种类约有2000种，其中蕨类植物约有100种，裸子植物30多种，被子植物有1800多种。

全市野生树种共有140多种，常绿乔木主要有松、杉、红蕉、青冈、樟、黄樟、乌桕、红锥、木荷、台湾相思、秋枫、南岭黄檀、榕树；落叶乔木有酸枣、苦楝、楝叶茱萸、枫香、木蝴蝶、重阳木、红椴子、木棉；杂生灌木有黄栀、绒楠、野漆、野牡丹、野稔果、桃金娘、鸭脚木、九节木、

变叶榕、琴叶榕、三桠苦、车轮海、黑面神、算盘子、岗茶、红树、盐肤木、五指毛桃、梅叶冬青、壳叶猴耳环。

野生藤本（蔓生）植物有葛根、酸藤果、悬钩子、金银花、钩藤、蔓生莠竹、葡萄、山葡萄等。

野生草本植物：大芒、小芒、芦根、棕叶芦、芒萁、地稔、黑莎草、红毛鸭嘴草、鹧鸪草、红裂浮草、四脉金茅、狗尾草、铺地蜈蚣、蒲公英、蓟草、狗脊、淡竹、扁蓄、香附、山管兰、海金沙、石菖蒲、溪黄草等。

野生蕨类植物：华南毛蕨、铁线蕨、拔蕨、乌毛蕨等。

野生海生植物：海带、石花菜、海藻、昆布、紫菜、江篱、马尾菜、麒麟菜、海青苔等。

野生淡水植物：水浮莲、浮萍、莲、菱、茭笋等。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约有80种，其中兰科植物约有60种，全部被列入《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如苞舌兰、阔蕊兰、竹叶兰、石斛、见血清、流苏贝母兰、春兰、墨兰、建兰、广东石豆兰、芳香石豆兰等；其他种类约20种，如桫欏、南方红豆杉、苏铁蕨、水蕨、金毛狗、土沉香等，部分种类在该市分布广泛，资源量大。

（7）动物资源

潮州市境内野生动物资源丰富，主要有鸟类、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昆虫类、鱼类、贝壳类等。

鸟类主要有鹈鹕、鸬鹚、池鹭、白鹭、大雁、绿翅鸭、

绿头鸭、鸢、红脚隼、灰胸竹鸡、鹌鹑、鹧鸪、雉鸡、白胸苦恶鸟、白骨顶、针尾沙雉、青脚鹬、山斑鸠、珠颈斑鸠、褐翅鸦鹃、小鸦鹃、四声杜鹃、杜鹃、噪鹃、鹟、鸺、鸺留、鱼狗、白胸翡翠、斑啄木鸟、家燕、白脊令、白头令、棕背伯劳、黑卷尾、普通八哥、红嘴蓝鹊、秃鼻乌鸦、大嘴乌鸦、喜鹊、乌鸦、鹊、画眉、褐胸噪鹛、麻雀、红肋绣眼鸟等。

哺乳类主要有蝙蝠、狐、猪獾、水獭、黄鼬、果子狸、大灵猫、小灵猫、野猪、小鹿、穿山甲、豪猪和野兔等。

爬行类主要有乌龟、大头平胸龟、鳖、壁虎、蛤蚧、蟒蛇、灰鼠蛇、金环蛇、银环蛇、眼镜蛇和眼镜王蛇等。

两栖类主要有黑眶蟾蜍、花姬蛙、虎纹蛙、沼蛙、棘胸蛙、潮州蝾螈等。

鱼类：饶平海域已知和鉴定的鱼类有471种（分25目、131科、284属），其中主要经济鱼类有100多种，包括龙虾、对虾、石斑鱼、膏蟹、水母、黄花鱼、小黄花鱼、黄鳍鲷、鲷鱼、鲳鱼、马胶、糟白、鲨鱼、白鳢、黄迹鱼、蓝圆鲀、金色小沙丁、池泽、羊鱼、大号羊鱼、鲂鱼、银鱼、鳊鱼、扁目鱼、方鱼、鲩鱼、乌鱼、鮫鱼、青鳞鱼、鳙鱼、公鱼、白吻、海鲫、金枪鱼、乌贼、枪乌贼、章鱼、海龟、渔豚、海胆、海参、文鱼、海马、海龙、沼虾、白虾、黄虾、红虾、泥虾、苗虾、花节虾、青蟹、花蟹。

淡水鱼类主要有鳞鱼、鳙鱼、鲢、鲤、鲮、鲫、鲮、青

鱼、黄鳝、福寿鱼、丰鲤、野珠鱼等。

贝壳类：海域贝类主要有牡蛎、泥蚶、海鱼间、贻贝、蛏、灰蚶、毛蚶、文蛤、扇贝、蚬、蚌、螺、偏顶蛤、沙蛋等。淡水甲壳类主要有鼋、赤米龟、乌鱼、鹰嘴龟、草龟、水鳖、螺、沙蚬、塘蛤等。昆虫类：主要有蝉、大刀螂、竹筒蜂、蜚螂、蜚蠊、蟋蟀、蝼蛄等。

境内共有陆生脊椎动物600多种，列为省级以上重点保护的有4纲17目23科47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穿山甲等，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蟒蛇、虎纹蛙等。境内水生野生动物种类多、规格高，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有6纲10目11科18种，如鼋等。

1.1.2 社会经济条件

（1）建制沿革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设揭阳县，潮汕地区始有正式行政建制。明朝洪武二年（1369年）改潮州路为潮州府。民国元年（1912年），海阳县更名为潮安县。新中国成立至1991年，潮州市先后隶属广东省潮汕专区、粤东行政区、汕头地区、汕头市。1958年底，撤销潮州市建制，并入潮安县。1979年8月1日，潮安县恢复潮州市建制，隶属汕头地区管辖。

1991年4月汕头经济特区区域扩大到整个汕头市区。1991年12月汕头市分治为今汕头、潮州、揭阳三市，饶平县

归潮州市管。潮州市升格扩大区域，原潮州市的区划为新设置的湘桥区和新恢复的潮安县。2013年6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潮安县（2013年7月改为潮安区）的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三镇划归潮州市湘桥区管辖。

（2）行政区划与人口

潮州市下辖2个市辖区（湘桥区、潮安区）、1个县（饶平县）及1个县级管理区（枫溪区），共设9个街道办事处、41个镇、891个村民委员会、120个居民委员会。

潮州市2021年末户籍人口275.4万人，常住人口257.9万人。

（3）经济情况

2021年，潮州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年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农业、工业生产平稳增长，金融、物价保持稳定，基本民生得到较好保障。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年全年潮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244.85亿元，同比增长9.3%，两年平均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15.04亿元，同比增长

7.4%，两年平均增长5.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602.08亿元，同比增长10.6%，两年平均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527.73亿元，同比增长8.4%，两年平均增长4.4%。

1.2 自然保护地建设现状

1.2.1 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工作部署，广东省于2019年8月启动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为扎实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工作，潮州市林业局于2019年8月、10月分别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整合优化工作推进会，2019年12月正式向省林业局报送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工作情况。2020年2月，潮州市正式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期间多次组织召开攻坚会、讨论会，力求科学性、合理性，于2020年8月初，经潮州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报送至省林业局。目前，正在多轮修改完善中）。

整合优化极大地调出了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现状范围内

存在各类矛盾冲突问题的区域，调入了生态资源条件较好的区域，同时较好地解决自然保护地现状存在的交叉重叠问题。

潮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31个（详见附表1），在整合优化的基础上，规划期末潮州市拟规划自然保护地数量30个（详见附表2），总面积21103.46公顷，占国土面积5.71%。从自然保护地所在地行政辖区划分，湘桥区有6个自然保护地，面积2007.00公顷，占全市自然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9.51%；潮安区有9个自然保护地，面积5635.95公顷，占全市自然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26.71%；饶平县有15个自然保护地，面积13460.51公顷，占全市自然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63.78%。详见表1-1。

表1-1潮州市自然自然保护地各区（县）情况表

序号	行政辖区	自然保护地数量 (个)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比例 (%)
1	湘桥区	6	2007.00	9.51
2	潮安区	9	5635.95	26.71
3	饶平县	15	13460.51	63.78
	合计	30	21103.46	100

备注：未包括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潮州市的部分。

1.2.2有效保护了市域重要生态系统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是潮州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保护了潮州市重要的生态系统。潮州市北部地区山林生态系统是在市域中野生动植物生境适宜性较高且相对连片

的区域，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分布较集中，分布有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坪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图1-1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来源：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微信公众号）

其中，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是潮汕地区唯一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型”的综合性省级自然保护区，韩江流域的发源地之一，该区具有典型代表性保存较为完好的天然季风常绿阔叶林，又有中山湿地天池。近年来，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采取科学研究、野外监测、严厉打击盗采野生植物违法活动等方式，全方位加大对保护区内的珍稀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拯救力度，营造出良好的保护氛围，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野生动植物种群不断扩大。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为期2年的综合科学考察。根

据本次科考发现，保护区内维管植物有192科814属1607种，珍稀濒危重点保护植物共58种，对比2000年的调查数据，本次综合科考新增了维管植物267种，可见区内生态环境良好，植物资源丰富且稳步增长。

近几年，中华穿山甲在潮州多次出现。为全面了解野生动物资源分布状况，丰富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野生动物保护研究资料，2021年5月，凤凰山保护区在辖区内设置了39台红外相机，历时三个月后，共拍到中华穿山甲、豹猫、白鹇、蛇雕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保护区内活动许多画面。这些影像彰显了保护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野生动植物种群不断扩大的可喜成果。

1.2.3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监督

组织开展“绿盾行动”、“碧海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开展科学考察、勘界立标及总体规划工作。

1.2.4 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

潮州市通过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组织、投入、督查等机制保障，依法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有效地改善了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条件。例如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近年来多措并举，联合万峰林场及保护区内5个行政村及相关部门成立共管委员会，设立哨卡和检查站，

成立护林大队和护林站完善巡护体系，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疫源疫病监测站，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覆盖率。

1.2.5 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

潮州市通过市民群众喜闻乐道的形式积极开展自然教育课程及大型活动，增强了广大市民保护生态的自觉性，促进全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推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让更多的公众探秘粤东森林文化，体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传播生态文明思想。2020年11月，为推动潮安凤凰山保护区生态文明建设，以“粤见森林·悦见美好”为主题的第二届广东省森林文化周开展之际，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举办“亲近自然，做绿色使者——走进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科普活动周。潮州市林业局及直属单位、潮安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志愿者、自然教育爱好者等共计160多人参加活动。活动周内容包括自然教育徒步、自然讲师讲解动植物科普知识、植物标本制作、参观林下经济精品展等。

目前，潮州有广东饶平青岚国家地质公园和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其中，广东饶平青岚国家地质公园为粤东地区首个省级自然教育基地，青岚地质公园近年来结合自身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致力发展研学

旅游，推动“旅游+教育”融合发展，获得了众多旅游研学教育机构 and 家长的喜爱。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基地建设以本土动植物、生境类型和自然景观为主，结合潮州独特的凤凰单丛茶文化，打造成为独具特色的自然教育基地。



图1-2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科普活动

（来源：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微信公众号）

1.3 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1.3.1 自然保护地建设正在经历历史性变革与机遇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改革各部门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上述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更明确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定位，提出对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调整，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等一系列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指导意见。

当前正值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阶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和自然保护地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在自然保护领域不断丰富和深化，一系列对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精准设计表明，我国自然保护领域正在经历一场历史性变革，为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自然保护地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为解决自然保护地的历史遗留问题、资源有效保护、空间布局优化提供了重要途径，是构建科学合理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机遇。

1.3.2广东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发展

广东省作为我国唯一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省，历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自然生态保护工作都非常重视，从自然保护地划建到政策资金支持均给予大力支持。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事业蓬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生态根基。机构改革以来，广东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履行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职责，以创建国家公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

化为抓手，强化资源监管，提升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广东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将全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珠三角各市于2021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各市于2022年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科学设置，将理顺管理职能，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落地，还将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建设和管理。其中，到2025年，完成广东首个国家公园南岭国家公园主要建设任务和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

1.3.3潮州市新时期新机遇

2020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潮州时，勉励潮州广大干部群众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起而行之，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习近平总书记勉励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为潮州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为潮州发展带来众多“机会窗口”，催动更多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向潮州汇集，给奋进中的潮州以强大动力，是新时期潮州生态建设与保护的重大机遇。

全省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海西经济区、“一核一带一区”、汕潮揭都市圈等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对优良生态环境品质的需求更加迫切。潮州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带连接点，在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建设具

有独特的区位、人文、产业、生态等优势。随着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更多政策红利陆续释放，为潮州市发展自然保护地，加强森林生态保护、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带来新机遇。

1.4面临的挑战

1.4.1土地权属不清

自然保护地大部分土地为集体所有，权属管理上存在诸多争议，容易引发保护地管理与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发展需求的矛盾，对于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管理极为不利。

1.4.2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不健全

潮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中，已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的有6处，分别是潮州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潮州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潮州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潮州红山省级森林公园、潮州饶平大埕湾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潮州潮安韩江鼋、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由潮州市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加挂。潮州湘桥金山大桥市级湿地公园由潮州市滨江管理服务中心管辖。

其他保护地均未设置专门管理机构，由属地林业管理部门进行代管工作。部分自然保护地缺乏专门的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管理机制得不到保障，严重制约了自然保护地的

资源保护工作和保护地建设工作。

1.4.3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各级政府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投入非常有限，部分自然保护地甚至连日常的保护、管理和运行维护都难以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护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严重影响了自然保护地的管理。

1.4.4 生态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拓展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是全市自然生态空间中最重要和最精华的部分，优质的生态资源尚未有效地转化为优质的生态产品，以森林康养为主的结合休闲、运动、文化等满足人们高质量需求的生态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森林旅游特色品牌少、自然教育产品不丰富。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须进一步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供更优美的生态环境和更优质的生态产品，充分发展自然教育，增强民生福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和李希书记莅潮调研讲话精神，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围绕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的目标，建立覆盖全市重要生态价值地域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全面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自然保护地碳汇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加快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筑牢生态根基。

2.2 基本原则

2.2.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

恢复，全力保护全市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天然富集区等重点区域。

2.2.2 分级分类、系统构建

根据资源保护需求和管理效能水平，全局统筹、系统布设，构建体现资源保护价值和管理强度要求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分类分级、相互协调、共同作用的自然保护地系统。

2.2.3 统筹协调、全面规划

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注重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并与本区域相关规划做好协调，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规划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资源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供给、监督执法衔接等工作，丰富自然保护地发展内涵，助力自然保护事业长期稳定向好。

2.2.4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立足于本区域生态空间结构特征，优化全市自然保护地分布结构与空间布局，综合考虑不同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对象和发展需求，确定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自然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色。

2.3 规划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10)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2004年）；
- (11)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
- (12)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14)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

2.3.2 相关政策和规划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42号）；

（5）《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7）《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9）《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10）《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2）《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

（13）《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年》；

2.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共14年，分为近期和远期：近

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2.5发展目标

2.5.1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部署，积极推进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初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全市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显著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

2.5.2分期目标

（1）近期（2022~2025年）目标

到2025年，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完成潮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科学考察、勘界立标和总体规划工作。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监督制度，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配置和队伍建设。

（2）远期（2026~2035年）目标

到2035年，不断优化自然保护地格局、构建起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统一管理的体系。对分布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受损栖息地或关键生境进行保护恢复，科学建立生态廊道，

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健全自然保护地发展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建立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有效管理评价指标考核，强化管理有效性。推进自然保护地全民共建共享，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鼓励社会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为“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奠定生态根基。

第三章 总体布局

3.1 总体布局区位分析

3.1.1 潮州市位于全省自然保护地分布格局的区位分析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将全省自然保护地区划分为粤北南岭山地、粤东韩江流域、粤西雷州半岛、珠三角地区、海岸及海洋五个分区。详见图3-1。



图3-1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布局图

（来源：《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潮州市位于全省自然保护地分布格局中的粤东韩江流域区域，该区域主要包括梅州、潮州、汕头、揭阳和汕尾五个地市，主要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以莲花山、凤凰山为代表的山系，孕育了丰富的自然生境和优越的物种生活空间，物种繁多，有黑鹳、藏酋猴、金

毛狗、半枫荷、桫欏、广东松等重要保护物种分布。该区域水系属韩江流域，从琴江、梅江一路汇水至汕头分五路入海，是区域内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主要用水来源。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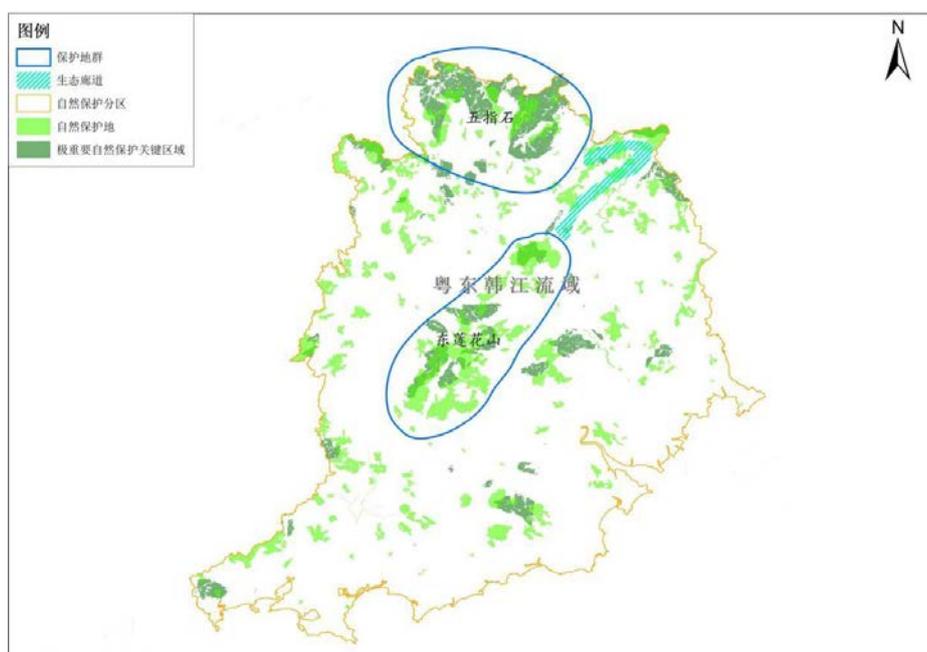


图3-2粤东韩江流域自然保护地布局图

（来源：《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该区域生态保护战略定位为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保护重点为陆域以莲花山、凤凰山为代表的原生植被，韩江沿线汇水区。以自然植被保护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为自然保护地发展方向。

该区域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群范围包括东莲花山与五指石所在区域，该地区是粤东地区森林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也是韩江流域的主要汇水来源，以打造山地生态屏障为建设重点，开展植被保护、生境维

护、资源管护等建设内容；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鸟类迁飞通道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被保护和管护站点、迁飞保护站点建设等。

该区域保护空缺无明显生态保护空缺，在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内都有自然保护地存在，但自然保护地覆盖面积偏小，现有自然保护地连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粤闽省界山系与韩江汇水线自然介质，连通五指石和东莲花山系，利用莲花山和凤凰山间的自然地形连接，扩充保护连接水平。

3.1.2潮州市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分析

在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潮州市抢抓“双区”建设机遇，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产业、人才的对流，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金色韩江发展轴、蓝色海洋经济带、绿色生态发展带“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努力打造特色产业发展高地、文化强市建设标杆、中小城市美的典范、全域现代治理样板。

3.1.3潮州市生态空间结构特征分析

（1）市域自然生态格局特征

山地构成潮州市的地貌骨架，以海拔500—1000米的低山为主，凤凰山脉主峰凤鸟髻海拔1497米，是潮汕第一高

峰。饶平县北部与大埔边境上的西岩山海拔1256米，是饶平第一峰。从凤凰向东南山地延伸至草岚武附近，其中大质山、双髻岭等海拔大于1000米。这一列山地构成潮州的“脊梁”，以东是黄冈河谷地和黄冈河下游平原，以西是韩江谷地和三角洲平原。在山地与平原之间，丘陵、台地、盆地、谷地交错分布。

平原以韩江三角洲和黄冈河下游平原为主。潮州市占有韩江三角洲的顶部和中部，面积约35000公顷，地势自北向南、向西南微倾斜，平原西南部地势较低洼。黄冈河下游平原从高堂向南到柘林湾，面积约15000公顷，平原内部多残丘，黄冈河以南进入三角洲，地势低平，河网发育。

潮州市陆海岸线长约84.4千米，大陆海岸线范围从澄海区与饶平县交界至饶平县与福建省诏安县交界。整条大陆海岸线大致可分为东西两段，东段海岸地貌属于山丘溺谷海岸类型，山地丘陵直接临海，岸线曲折多湾；西段海岸地貌属于滨海沙滩（沙堤沙滩）发育类型，在沿岸、河口边缘由于潮差大而波浪作用较弱形成不同宽度和坡度的沙滩或沙堤。

（2）野生动植物栖息生境特征

潮州市地势北高南低，山地、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65%。目前市域森林覆盖率59.69%。两条山脉（凤凰山脉，嶂宏山脉支脉），两条水系（韩江和黄冈河），与沿海构成了潮

州市全方位的生态保护屏障。潮州市野生动植物栖息生境主要依托山脉、水系、海岸。

潮州市主要山脉有：潮梅交界的莲花山系——凤凰山脉，粤闽交界的武夷山系——嶂宏山脉支脉，以两条山脉为屏障，保护自然本底，保护生物的多样性，维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的生境。

潮州市主要河流有：韩江和黄冈河。韩江自西向东南斜贯潮州城区，流经潮安区，在澄海入海；韩江是潮州市的母亲河，流经潮州主城区约3千米，北段江面较为宽阔，中国四大古桥之广济桥横卧于韩江中段。黄冈河自北向南流贯饶平全境，中间流经汤溪水库，于黄冈镇东风埭入海。二级饮用水源地汤溪水库位于黄冈河上段，良好的湿地环境为鸟类提供了繁衍生息的条件，是重要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饶平县是潮州市唯一沿海县，大陆海岸线长约84.4千米，沿海的红树林、大埕湾和柘林湾都是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生态完整性、独特性强。

3.2 总体空间布局

综合潮州市国土空间特征和发展规划、生态空间结构特征、保护地空间分布特征等因素，规划构建“一带一湾两廊三区”为结构的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格局。详见图3-3。

一带：即森林生态带，包括北部凤凰山脉，嶂宏山脉横亘形成的生态屏障，具有重要的生态维育和水源涵养功能，是潮州市的重要生态屏障

一湾：即南部饶平海湾，以海山岛、汛洲岛为支点，包括柘林湾和大堤湾，是潮州滨海生态系统维育的主要载体。重点做好海岸线、海岛、海岸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开展海域、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实施湿地保护和红树林建设。

两廊：包括纵贯南北的两条生态廊道，即韩江水系生态廊道和黄冈河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回归自然的休闲游憩场所，提升区域生态网络连续性。

三区：依据潮州市山脉流域分布等生态格局特征以及自然保护地的区位、保护价值和保护对象，将全市自然保护地划分为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中部城镇发展区和南部海湾保育区3个特色功能区，有针对性采取不同发展思路，分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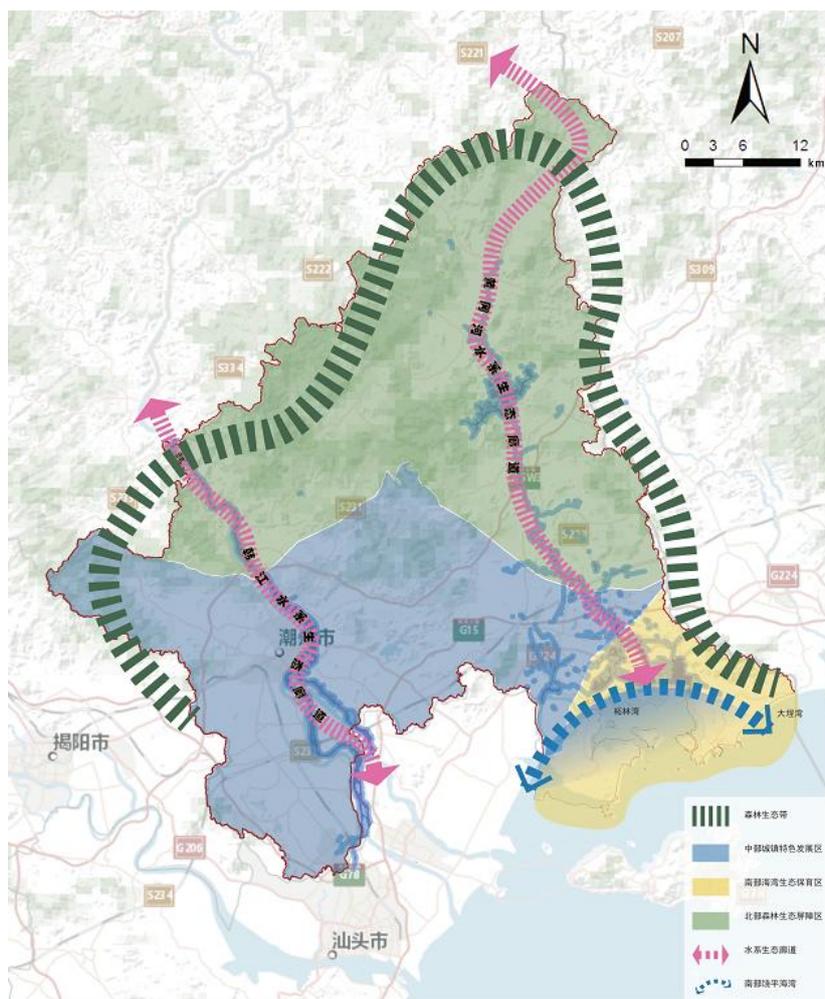


图3-3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图“一带一湾两水三区”

(来源：自制)

3.3分区发展规划

依据潮州市生态格局特征和自然保护地山脉、流域分布，将全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区域划分为3个特色功能区，分别为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中部城镇特色发展区和南部海湾保育区。根据各区主要的保护价值和保护对象，有针对性采取不同发展思路，分区发展。详见图3-4。

3.3.1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

(1) 区内自然保护地概况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包括潮安区北部和饶平县北部，是由凤凰山脉——嶂宏山脉支脉形成的森林生态系统集中区，是潮州市重要的生态屏障，规划有14个自然保护地，面积14284.15公顷，占全市自然自然保护地的67.69%，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等类型。详见图3-5，详见表3-2。

表3-2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区划表

序号	区（县）	自然保护地名称	总面积
1	饶平县	潮州饶平红鞋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87.81
2		潮州饶平坪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65.88
3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884.74
4		潮州饶平汤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723.92
5		潮州饶平雾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55.64
6		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27.21
		潮州上饶西片古驿道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412.37
7		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91.45
8	潮安区	潮州潮安凤翔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03.91
9		潮州潮安丹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16.03
10		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13.18
11		潮州潮安韩江鳗、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90.77
12		潮州潮安天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4.44
13		潮州潮安田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42.54
14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654.26
		小计	1428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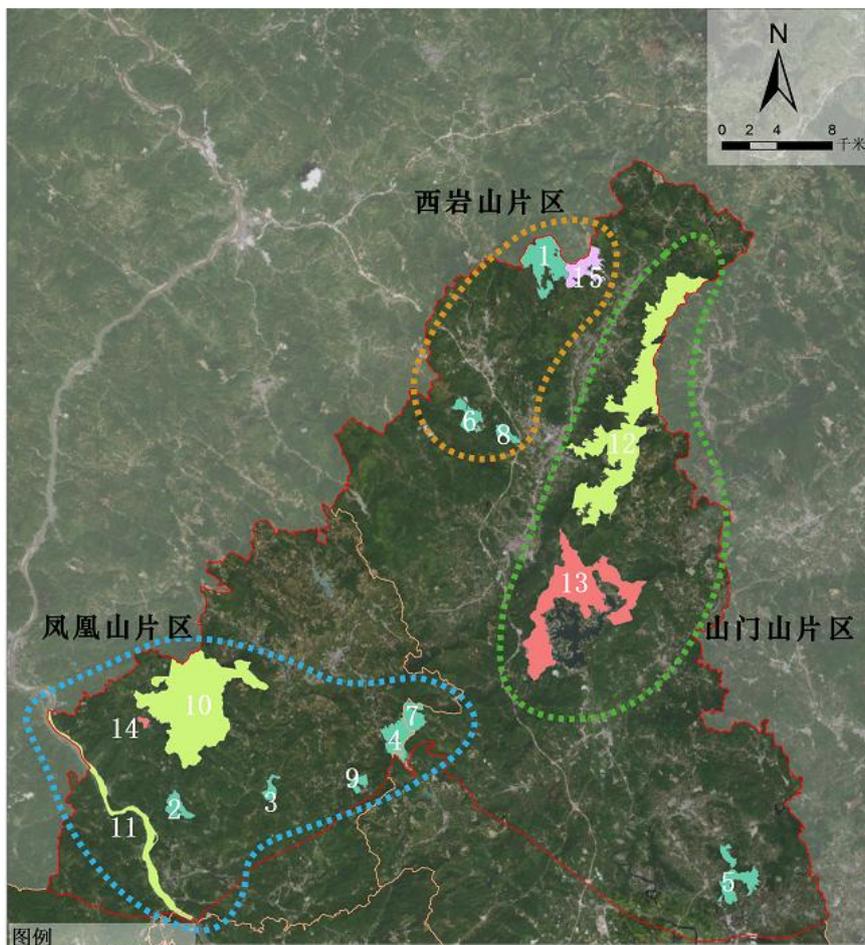


图3-5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区划图（来源：自制）

（2）保护价值和保护对象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是由凤凰山脉——嶂宏山脉支脉形成的屏障，区域内自然保护地也是以森林生态系统类型为主的自然保护地。如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都是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包括西岩山片区、凤凰山片区以及山门山片区，是

全市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之一，主要保护对象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动植物资源，主要保护品种有豹猫、中华穿山甲、苏铁蕨、桫欏、南方红豆杉等。

西岩山位于饶平县饶洋镇，地处饶平县、大埔县交界地段，人烟稀少。有饶平第一峰西岩山主峰上尖纪，山势陡峭，险峻巍峨。森林从下往上垂直分布着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热带针阔混交林、亚热带针叶林、高山灌木林、高山草地，垂直分布明显；区内动植物种类繁多，受人为破坏较少，保存较好，是饶平县天然的物种基因库；森林景观层次分明，溪水清澈，水库湖面宁静如镜，倒影着山峦树木蓝天，宛若群山中的一块碧玉，自然景观条件十分美丽。

凤凰山位于潮安区西北部，在潮州市北30多千米处。区域高山林地，大部分为天然林，人为干扰少，森林覆盖率高，林分条件好，以生态公益林为主。潮州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属于片区内，主峰凤凰髻是粤东地区第一高峰海拔1497.8米，由三条平行的地质断裂岩组成。乌岫峰是凤凰山的第二高峰，

山门山周边包括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市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汤溪湿地公园、汤溪水库等。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市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苏铁蕨，苏铁蕨是古生代泥盆纪时代的孑遗植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为中国特有物种。

韩江是中国东南沿海最重要的河流之一，是广东省除珠江流域以外的第二大流域，东面由凤凰山脉与独流入海的黄冈河分隔。韩江流域水质总体保持良好，干流水质基本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Ⅱ—Ⅲ类标准。韩江鱼类物种丰富度较高，从区系角度有大量的单种属和寡种属。韩江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是通过复杂的鱼类群落结构、食物链结构而得以维持的，作为食物链基础的植食性和杂食性鱼类种类较少，水生生态系统脆弱。现主要涉及的保护地有潮州潮安韩江鼋、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鼋和花鳗鲡，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境、水生生态系统。

西片古道位于饶平县上饶镇西片村的西岩山，建于明嘉靖年间，饶平境内全长约4.5千米，路宽基本为1.5米，历史上是“两省四县”商家民众往返梅州饶平的必经之道。古道盘山而建，由石块砌筑而成，其中最长最有特色的路段为“大天梯”，有365级台阶古称“上天梯”以长、险、直、奇和层次鲜明而著称。大革命时期，朱德率领的南昌起义军由此道从梅州大埔三河坝进入潮州饶平茂芝，因此，此道亦为“红军路”。古道两旁有西岩寺、善福寺、宝塔寺、分水亭、西岩亭、伯溪泉、伯岭泉等景点。

（3）发展定位

该区域生态保护战略定位为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保护重点为陆域以凤凰山、西岩山、嶂宏山、山门山为代表的原生植被，以自然植被保护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为自然保护地发展方向。

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群范围包括凤凰山脉——嶂宏山脉所在区域，该地区是粤东地区森林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也是韩江流域的主要汇水来源，以打造山地生态屏障为建设重点，开展植被保护、生境维护、资源管护等建设内容；建设生态廊道，通过粤闽省界山系与韩江汇水线自然介质，连通凤凰山脉——嶂宏山脉山系，利用凤凰山脉——嶂宏山脉的自然地形连接，扩充保护连接水平，形成生态保护绿网，成为潮州市的重要生态屏障。

为进一步保护和挖掘西片古道特色，规划远期拟新建潮州上饶西片古驿道省级风景自然公园，选址于饶平县上饶镇西片村。

3.3.2 中部城镇特色发展区

（1）区内自然保护地概况

中部城镇发展区位于潮州市中部，是潮州市城镇发展的集中分布区，包括湘桥区、潮安区中部和南部、饶平县中部，主要包括潮州韩江流域及坪溪周边地区，中部城镇

特色发展区规划有11个自然保护地，面积4772.33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类型。详见图3-6，详见表3-3。

表3-3中部城镇特色发展区区划表

序号	区（县）	自然保护地名称	总面积
1	饶平县	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97.82
2		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86.25
3		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1980.44
4	湘桥区	潮州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4.31
5		潮州湘桥韩江金山大桥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9.95
6		潮州湘桥玉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5.56
7		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74.95
8		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941.80
9		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1.09
10	潮安区	潮州潮安金石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8.02
11		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22.80
	合计		477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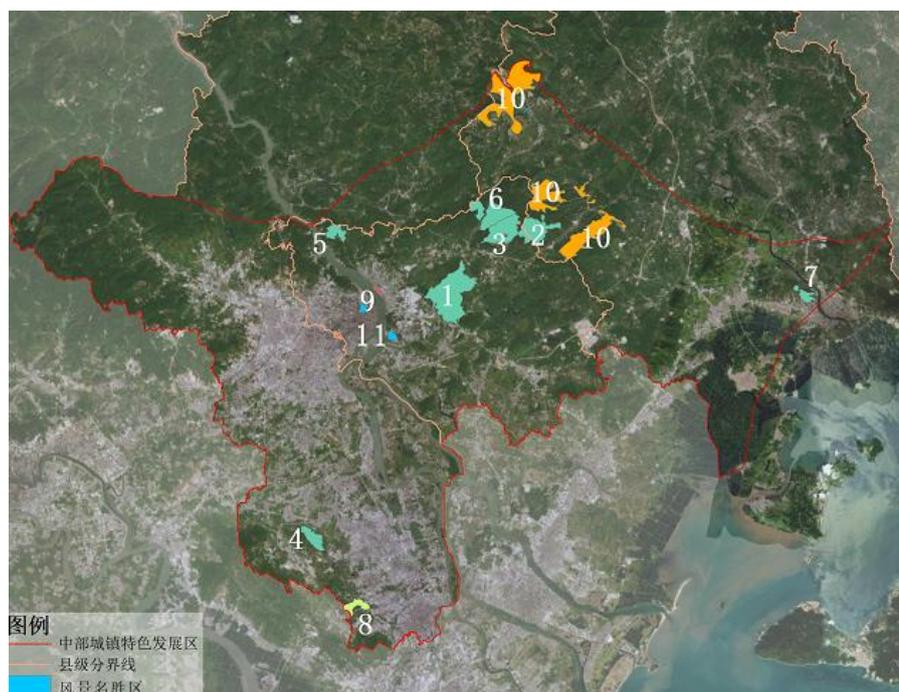


图3-6潮州市自然保护地中部城镇特色发展区区划图（来源：自制）

（2）保护价值和保护对象

中部城镇特色发展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和地质遗迹，包含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以及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植被类型主要为针阔混交林，还有大面积高山茶园，自然植被以次生类型为主。区内古生名木主要树种有细叶榕、大叶榕、樟树、荔枝、龙眼、枫香、马尾松、荷木、芒果等。区内丰富的森林资源和良好的自然条件为动物生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野生动物种属较多。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和珍稀动物主要有：巨蜥（五爪金龙）、大鲵（娃娃鱼）、蟒蛇、虎纹蛙、大壁虎、小天鹅、燕隼、白鹅、褐翅鸚鵡、小鸚鵡、蓝翅八色鸚、穿山甲、豺、大灵猫、小灵猫、小鹿、苏门羚等。

其中，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内具有省级地貌景观“青岚河石臼群”，主要为基础地质和地貌景观两大类，地层剖面、岩土体地貌等8个类，共14个亚类，共31处重要地质遗迹。园区内地质遗迹以水体地貌类（壶穴）、岩土体地貌类（花岗岩地貌、火山地貌）为特色。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主要由葫芦山和西湖池构成，总占地面积450余亩，园内保存较多古树名木，绿化覆盖率达95%以上，拥有湖心亭、涵碧楼等重要人文景点，与潮州古城文化相

得益彰，成为了老城区一片名副其实的城市“绿肺”。

潮州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有省级地貌景观“潮安梅林湖海蚀地貌”。保护区内有保存完好的海蚀崖、海蚀洞、海蚀柱、海蚀平台以及形态各异的花岗岩海蚀石等海蚀现象。梅林湖是广东省有名的内海湖泊，是一个古代泻湖，古泻湖和古海蚀石群相伴出现是不多见的地理现象，是海际变迁的直接证据。在一个不大的范围内有着如此多的地质遗址，而且关系密切，在广东省是绝无仅有的，在全国也是比较罕见的。

（3）发展定位

位于城市发展区及周边的自然保护地以其良好的生态环境、优越的资源条件、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人们亲近自然、休闲健身和科普文化活动的场所，同时贴近百姓、服务百姓公益性强、关注度高、辐射面广，因而还是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展示生态保护和建设成果，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的重要载体。该区域是潮州市主要的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区，具有经济社会战略重要性，也是生态敏感脆弱的区域，自然保护地建设直接影响城市生态质量，起着城市“绿肺”和水源保护的作用。

主要发展定位为结合潮州市城市发展，大力推进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完善区域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生态修复，提升城市生态效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在保护与恢复方面，重点做好湿地自然公园内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和湿地的恢复与重建工作。为社会提供充足的公益性景观和生态文化产品，让广大城镇居民生活在绿色城镇中，市民都能切身感受到生态建设、治理带来的变化，享受到生态建设带来的成果，从而引导人们树立起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也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3.3.3 南部海湾生态保育区

(1) 区内自然保护地概况

南部海湾生态保育区分布于饶平县南部，集中分布于大埕湾和柘林湾地区，规划有4个自然保护地，面积2046.98公顷，占全市自然自然保护地的9.70%。，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等类型。详见图3-7，详见表3-4。

表3-4 南部海湾生态保育区划表

序号	区（县）	自然保护地名称	总面积
1	饶平县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03.64
2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837.95
3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39.01
4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6.38
		合计	2046.98

备注：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仅有少部分区域属于潮州市海域范围，因此本规划不包括此部分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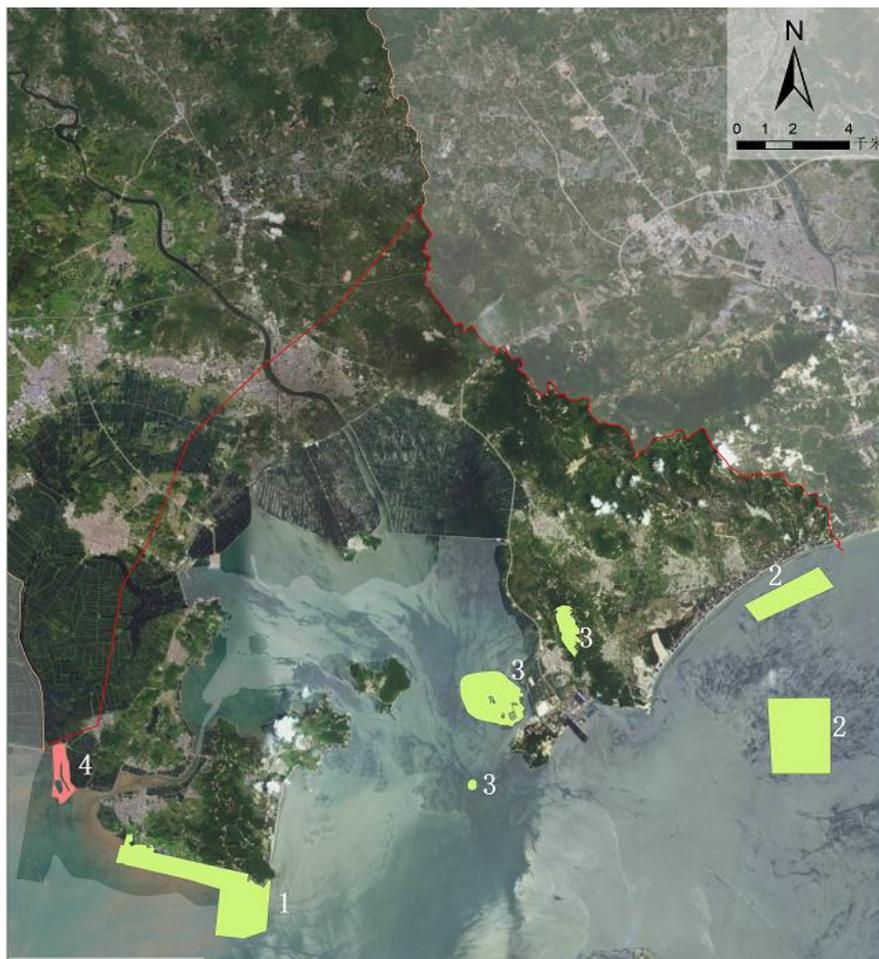


图3-7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南部海湾生态保育区区划图（来源：自制）

备注：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仅有少部分区域属于潮州市海域范围，因此本规划不包括此部分海域。

（2）保护价值和保护对象

沿海片区海域集中分布于南部的大埕湾、柘林湾，大陆海岸线长75.3千米。对沿海的保护主要是河口海湾的滩涂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大埕湾沿岸海域尖紫蛤（西施舌）、中华白海豚的集中分布区以及西澳岛黄嘴白鹭栖息地，保护性开发海山岛海滩岩田遗迹。沿海陆域柘林镇金狮湾有栗喉蜂虎，被列为《国家保护的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的鸟类。

广东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含有国家级地貌景观“海山海滩岩”，海山镇是潮州市唯一的海岛镇，海滩岩田是岛内一处珍贵的地质资源，经专家鉴定，此处岩田分布广，其中较集中分布区域面积475公顷，裸露处长约4000米，成岩时间在五千年以前，其规模之大，形成时间之久远，居中国国内之最，堪称“中华一绝”。它对古生物学、沉积学、古气候变迁以及地质升降运动等具有极高的科研价值和观赏价值。但是由于保护措施不足，以及人类活动影响，导致现今“海滩岩田”所在岸线景观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

位于潮州市南部海域与汕头市交界处有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独特的海底自然地貌和近海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重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境；丰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复杂的生物群落。该自然保护区仅有少部分区域属于潮州市海域范围，因此，本规划不论述此部分海域，由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落实规划。（由汕头市负责管辖）

（3）发展定位

以海山岛、汛洲岛为支点，保护柘林湾和大堤湾等潮州滨海生态系统维育的主要载体。重点做好海岸线、海岛、海岸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开展海域、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实施湿地保护和红树林建设。

3.4 分类发展

根据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潮州市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科学引导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

潮州市规划期内拟建成30处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规划有7个，面积10395.91公顷，面积占全市自然保护地49.26%；自然公园规划有23个，面积10707.55公顷，面积占全市自然保护地50.74%。详见表3-5。

表3-5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分类发展类型情况表

序号	保护地类型		数量 (个)	面积 (公顷)	面积占全市保护地比例 (%)
1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7	10395.91	49.26
2	自然公园	小计	23	10707.55	50.74
2.1		地质公园	1	1980.44	9.38
2.2		森林公园	16	5340.4	25.31
2.3		湿地公园	4	2900.05	13.74
2.4		风景名胜区	1	74.95	0.35
2.5		风景自然公园	1	412.37	1.95
	合计		30	21103.460	100.00

3.4.1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区域，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础，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潮州市自然保护区规划有7个，总面积10395.91公顷，面积占全市自然保护地49.26%（详见表3-6）。潮州市自然保护区建设要重点保护全市自然资源富集、生态功能突出、保护价值较高的区域，包括两条山脉（凤凰山脉，嶂宏山脉支脉）、两条水系（韩江和黄冈河）、沿海柘林湾和大堤湾等重要生态区域，确保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源涵养林等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表3-6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分类发展自然保护区情况表

序号	区县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公顷)	面积占全市保护地比例 (%)
1	饶平县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6.38	3.16
2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884.74	18.41
3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39.01	2.08
4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837.95	3.97
5	潮安区	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22.80	0.58
6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654.26	17.32
7		潮州潮安韩江鳗、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90.77	3.75
		合计	10395.91	49.26

潮州市自然保护区优化功能分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细化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引入高科技手段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能力。

规划有7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0395.91公顷，功能分区上，核心保护区面积4806.56公顷，占自然保护区的46.24%；一般控制区面积5589.35公顷，占自然保护区的53.76%。详见表3-7和表3-8。

表3-7潮州市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规划表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占比（%）
1	核心保护区	4806.56	46.24
2	一般控制区	5589.35	53.76
	合计	10395.91	100

表3-8潮州市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统计表

序号	区县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总面积（公顷）	一般控制区（公顷）	核心保护区（公顷）
1	饶平县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6.38	268.38	398
2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884.74	2838.12	1046.62
3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39.01	195.43	243.58
4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837.95	413.44	424.51
5	潮安区	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22.80	53.43	69.37
6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654.26	1538.4	2115.86
7		潮州潮安韩江鼋、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90.77	282.15	508.62
		合计	10395.91	5589.35	4806.56

潮州市自然保护区实施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管控除满

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不安排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一般控制区管控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核心区允许开展的活动；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

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一般控制区的建设项目立足于科研与可持续发展结合，以有利于保护科研工作的开展和社区经济发展，主要安排科学试验、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参观考察、环境保护设施和可持续发展等项目建设。

3.4.2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规划有23个，面积10707.55公顷，占全市自然保护地50.74%，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四个类型。自然公园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所在区域，是可以持续利用的区域，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补充。自然公园发展建设要强化自然公园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功能，积极开展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活动，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绿色经济，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将自然公园建设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与人类和谐共处的延伸补充。

3.5 分级发展

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以高保护价值和高完整度形成潮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支撑框架，既是生态屏障的构成主体，也是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核心。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对应重要山系、海岸带、重要河流等生态本底资源价值较高区域，服务于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群网体系完善。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补充，构建生态跳岛，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连通。重点关注高保护价值区域边缘地带，通过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与影响。通过晋升自然保护极重要区域内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不断优化级自然保护地的空间分布格局。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有30个，总面积21103.46公顷，其中国家级1个，面积1980.44公顷，面积占全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地比例19.38%；地方级29个，面积19193.58公顷，面积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比例90.62%。见表3-8。

表3-8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级别汇总表

序号	保护地级别	数量 (个)	面积 (公顷)	面积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比例 (%)
1	国家级	1	1980.44	9.38
2	地方级	29	19123.02	90.62
	合计	30	21103.46	100.00

3.5.1 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潮州市只有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为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公园具有“青岚河石臼群”地貌景观，以壶穴群、花岗岩地貌、火山地貌为主体，兼具剖面、化石、瀑布、温泉、黄蜡石等地质遗迹所构成的综合性地质公园，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多样性、典型性和稀有性。区内青岚怪臼谷具有神奇、独特、丰富的自然景观，十里怪臼谷，一谷汇聚怪臼、怪洞、怪石三大天然怪景，其中“九层怪臼”为千臼之王，堪称粤东之怪。

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建设应进一步完善国家级自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础游览设施、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等，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重点发挥自然公园的生态、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成为全市主要的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场所。

3.5.2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补充，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连通。重点关注高保护价值区域边缘地带，通过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与影响。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有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海

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9个，这些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是全市自然保护地的典型和精华，应作为自然保护地发展的重点，以点带面，促进全市自然保护地全面发展。

潮州市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中，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潮州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潮州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这几个自然保护地都是以其少有的地质地貌为保护重点而建立的自然保护地，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特色突出，在广东省是绝无仅有的，在全国也是比较罕见的。

第四章 规划建设任务

4.1 开展整合优化

4.1.1 落实整合优化预案

坚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全省整合优化工作部署，根据全市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分布和保护价值评估情况，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为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科学划定管控分区，组织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分布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核心保护区。

4.1.2 开展勘界立标

按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和广东省关于勘界立标工作的相关指引文件等要求，根据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

结果，结合边界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和土地权属，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

编制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报告并对勘界成果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相关方认可、边界清晰、面积准确、手续合法的勘界成果材料。在自然保护地边界、管控区界以及重要地段设立界碑界桩、海洋保护界址浮标、标示牌等统一规范的管理性标识，清晰界定各地块与自然保护地的位置关系，为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和监督执法提供依据，同时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社会知名度和关注度。

4.1.3开展科学考察

有序开展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的综合科学考察或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景观资源、自然遗迹、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展开调查，编制各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或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

调查内容可依据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等具体情况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重点调查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自然遗迹等；自然公园重点调查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景观资源，主要包括动物地理区系、种类组成、分布位置、种群数量、种群结构、生境状况、生态位、重要物种的生态习性等。

4.1.4 编制规划

总体规划是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根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用现状等进行综合调查分析，明确保护地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定位和重点建设，制定一系列行动计划与措施，并充分征求和采纳周边相关社区群众的意见。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各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落实具体建设任务和实施计划。

4.4.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对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登记管辖，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按照国家统一印制的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权属状况信息、自然状况信息和关联信息，为清除保护地资源全域管理障碍、构建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机制奠定基础。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作为域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承担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职责。

专栏1 开展整合优化主要项目

1. **整合优化。**到2025年底，完成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
2. **勘界立标。**到2025年底，完成全市29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包括7处自然保护区和22处自然公园。
3. **开展科学考察。**到2025年，完成全市29处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工作。
4. **总体规划。**到2025年，完成全市25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2035年前，完成省级以上重点自然保护地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5. **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到2030年，基本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确权工作以自然保护地为独立单元，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边界，建立全市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4.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4.2.1 管护巡护系统建设

完善及修复自然保护地管理站点用房等基层管护基础设施，配备办公设备，满足管理工作需要。新建和维修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管护码头等巡护设施，购置必要的巡护车辆、船只和无人机，扩大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率，满足巡护检查工作需要。为巡护基层人员配备通讯、执法取证、野外生活和户外安全保障装备，运用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监测信息化平台等高新科技手段，及时收集管护信息，记录

实时巡护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情况等，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

4.2.2 防灾减灾系统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地质、洪涝、气象等自然灾害防控，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推进完善火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灭火装备水平，强化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在自然保护地内设立必要的卫生救护站以及简单医疗设备，建设户外安全提示、灾害高发警示、救援定位标志系统，配备应急避难场所、直升机停机坪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并配备野外救护必要装备，提高突发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衔接国家、地方防治体系，统筹建设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物（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封锁管控点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站（点），配备突发性疫情监测、采集、鉴定、防护、防控设施设备，以物理措施和生物措施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积极控制和防治，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4.2.3 完善公众教育体系

建设必要的宣教场馆，为访客提供资讯、展示、休憩、游览指南等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配备引导解说系统，建立标识系统，在宣教节点、访客聚集处建设感应解说或手机终端解说系统，丰富展示途径，介绍自然保护地资源科普

内容、展示保护管理成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宣传能力。完善自然保护地户外公众教育场地，布设与周边环境协调的慢行游览线路和宣讲体验平台，强化户外感性认识，满足公众宣教和游览需要。

4.2.4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必需的自然保护地与外部连接的交通服务设施，加强网络、通讯、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办公、执法、管理、科研以及生产生活等需要。

专栏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项目

1. 管护巡护系统建设。升级改造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管护用房，并逐步完善配套设施；新建和升级全市7处自然保护区管护站，新建和升级改造自然保护地巡护路不少于100公里。

2. 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建设防火瞭望塔、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防火需求较高自然保护地内设防火营房；重点自然保护地建设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和野生动植物防疫及病虫害检测站。

3. 完善公众教育体系。开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更新提升现有自然科普馆；新建或更新改造自然保护地宣教场所不少于10处。

4. 善基础配套设施。购置新设立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办公电脑、桌椅等必要办公设备，结合林长制巡护工作配备巡护车辆、自然保护地巡护终端。

4.3 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4.3.1 保护修复受损生态系统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天然林，保护原生生态系统和景观资源，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对自然公园内自然恢复有困难的、残次或物种单一的纯林开展必要的林相改造，改善林相单一、衰退的情况，保护和恢复珍贵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

以韩江水系生态廊道和黄冈河水系生态廊道两条生态廊道，串联全市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保障水系连通，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升级改造现有湿地公园，带动了湿地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生态产品和绿色生态空间。实施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项目，开展红树林合理利用活动，推动红树林保护修复走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提升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以海山岛、汛洲岛为支点，强化南部饶平柘林湾、大堤湾等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全面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重点海湾整治等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严格管控围填海。积极争取省专项资金支持，强化海洋生态整治修复。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滨海湿地实行严格有效保护，对经批准征收、占用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依照“先

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按1：1的比例恢复或重建。全面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加强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岸线分类分段功能管控要求，确保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4.3.2 保护修复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

采用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开展受损生境修复，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保护力度，倾力打造野生动物栖息“天堂”。对韩江鼋、花鳗鲡、穿山甲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进行保护恢复。对于受损程度较轻的区域，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对于受损程度严重的区域，主要采取人工生境改造、近地保护等措施，促进生境植被恢复，栖息觅食场所重建，为珍稀濒危物种提供适宜生境，维护和丰富生物多样性。

2021年中国林草局穿山甲研究中心的相关研究显示，潮州有全省第三多的穿山甲种群，主要分布在凤凰山保护区等地。进一步加大对穿山甲的保护力度，潮州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范围优化调整，扩大穿山甲的生境范围，调入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

重点保护鼋、潮州蕪等潮州珍稀及特有野生物种保护区，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针对潮州蕪本身

生长环境的特殊性，对潮州菟分布的重点区域进行严格保护。

潮州韩江鳧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要充分发挥韩江在净化水质、水土保持、保护生物多样性中的重要作用，以韩江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加快自然保护区提档升级，高站位推进韩江鳧、花鳗鲡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推动保护区内各类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促进濒危种群恢复性增长，坚决守护好韩江水生生物的自然栖息家园。

4.3.3 保护自然遗迹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共有三处地质遗迹在《广东省地质遗迹名录》中，为潮州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地貌景观“饶平海山海滩岩”、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省级地貌景观“饶平青岚河石臼群”、潮州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地貌景观“潮安梅林湖海蚀地貌”。针对这些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内的重要特殊地质遗迹和地质资源，开展抢救性保护，针对威胁保护对象的因素进行适当工程疏导。对于核心保护区内地质遗迹和国家重点地质遗迹实行严格保护，采取封禁措施，隔离人为活动的干扰，保护其原真性和完整性。对于一般控制区的地质遗迹，根据地质遗迹类型、特点和威胁因素，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专栏3 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建设主要项目

1. **保护修复受损生态系统。**在4个湿地自然公园内开展湿地和红树林保护修复；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低效林开展改造林相改造；对自然保护地内的天然林、水源涵养林实施严格保护措施；采取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修复受损岛体等措施开展岸线保护。

2. **保护修复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进一步加大对高山棘螈和穿山甲的保护力度，优化调整潮州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扩大生境范围；针对潮州蕨本身生长环境的特殊性，对潮州蕨分布的重点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韩江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加快自然保护区提档升级，促进濒危种群恢复性增长。

3. **保护自然遗迹。**主要以潮州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潮州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地质遗迹保护；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苏铁蕨古生物遗迹保护关键敏感区域进行保护。

4.4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4.4.1 发展生态旅游

充分发挥各自然保护地独具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坚持贴近自然、生态友好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方向，整合乡村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体验活动、民俗文化和特色美食等潮州当地风情文化资源，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凸显潮州市地域性和文化特色，大力拓展绿色生态旅游，构建全域

旅游新格局，进一步打响潮州的生态旅游品牌，助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发展“森林+”的森林旅游新业态，打造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和新兴品牌地。加快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森林旅游交通与道路交通联通；挖掘森林旅游地的文化内涵，助力各具特色的地方旅游节；建立广东省森林旅游智慧信息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旅游产品的惠民能力，打造一批“南粤森林人家”，支持建设森林生态露营地。

4.4.2 丰富生态产品

服务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区域的社区民生发展需求，鼓励、扶持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发展生态种植活动，组织对自然保护地内可再生产品的合理采集，确保可再生资源的持续更新发展，设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种植和可持续采集标准，提供依托自然保护地内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种植模式产出的地理产品认证。建立产品统购统销和定点售卖平台，实现优质优价，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社区扶持发展模式。

依托自然保护地丰富的森林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基地，发展高品质森林康养，科学利用森林资源、景观资源、地热资源、文化资源和林源产品等，建设集疗养、养生、休闲、运动于一体的森林

康养综合体，进一步推动与森林旅游、中医药、林下经济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潮州市全域旅游。

4.4.3 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是潮州市最珍贵、自然景观最优美、自然资源最丰富、生态地位最重要的区域，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载体，具有开展自然教育无可替代的独特优势。潮州市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设计和定制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项目，利用自然保护地内宣教设施、巡护线路、解说系统、监测样地等建设内容，组织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防火监测、社区生产、野外宿营等体验活动，引领参与者投身自然、探知体验，在潜移默化间形成珍爱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和行为。

充分利用沿海红树林、沿海防护林、特色经济林及海洋生态等资源特色开展自然教育，通过自然教育的场所体系、产业体系和传播与推广体系的综合发展，以重点建设工程为抓手，着力构建机制科学、体制健全、主题鲜明的自然教育体系，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弘扬湿地文化，打造自然教育品牌。新建或提升潮州特色“自然教育径”，提升包括广东饶平青岚国家地质公园“地质核心自然教育径”和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凤凰山自然教育径”等现有自然教育径，定期

开展自然教育和主题科普活动，提供自然教育、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等服务。

整合各类自然资源、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场所资源，合理布局自然教育基地。广东饶平青岚国家地质公园和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教育基地进行高品质提升，建设聚焦内涵品质提升，打造理念新、师资强、课程优、管理精、品质高、特色明的高品质示范基地。

专栏4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建设主要项目

1. 发展生态旅游。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重点加强游客服务中心、游览步道、公共厕所等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科普”“生态旅游+文化”“生态旅游+乡村振兴”产品；

2. 丰富生态产品。发展生态种植活动，凸显功夫茶文化，凤凰单枞等地理产品认证；培育饶平青岚森林康养基地等一批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基地。

3. 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沿海红树林、沿海防护林、特色经济林及海洋生态等资源特色开展自然教育，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弘扬湿地文化，打造自然教育品牌；提升广东饶平青岚国家地质公园“地质核心自然教育径”和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凤凰山自然教育径”；高品质提升广东饶平青岚国家地质公园和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4.5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4.5.1 构建科学研究体系

提升自然保护地科研能力，加强科研资金和人员投入，支持潮州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各区县科技推广站、饶平县林业学研究所等开展科学研究和推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及各类学会的合作，推进大样地建设，建立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和长期试验基地，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科研监测体系，推进设立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

4.5.2 建设调查监测体系

开展综合调查科考，建立自然保护地资源监测制度，配套监测技术标准，按照自然保护地级别和保护对象管理强度需求由高到低依次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

综合运用天基卫星遥感监测、空基航空遥感监测、地面物联网综合监测、人工调查、巡护监测等多种监测技术手段和方法，获取各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建立常态更新监测制度，全面精准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及动态变化，为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管理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

4.5.3 生物多样性专项科研监测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保护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尤其是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途径。守护生物多样性，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为主，

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持续强化规划、监测和治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力度，筑牢生态保护的强大屏障。

强化监测，以韩江、凤凰山、饶平海湾等为示范，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类群常态化观测，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为系统性、专业性开展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重点保护南方红豆杉、苏铁蕨、桫欏等国家级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植物，穿山甲、鼋、花鳗鲡、中华白海豚、豹猫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开展潮州蕨、潮州湍蛙等新物种监测和研究。

专栏5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主要项目

1. 构建科学研究体系。加强科研资金和人员投入，支持潮州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各区县科技推广站、饶平县林业学研究所等开展科学研究和推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及各类学会的合作。

2. 建设调查监测体系。到2035年，基本建成全市自然保护区和重点自然公园的监测样地网络。自然保护区的生物资源监测样地、样线布设，红外监测设备安装为重点。

3. 生物多样性专项科研监测。以韩江、凤凰山、饶平海湾等为示范，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开展潮州蕨、潮州湍蛙等新物种监测和研究。

4.6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4.6.1 理顺管理体制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度，遵循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强化专职管理队伍力量，各类自然保护地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由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保障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到位、经费到位。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地资源确权代管、特许经营、跨行政区域运行管理机制。根据生态保护需求设立护林员等资源管护岗位，优先安排周边社区原住居民，为建设共建、共管、共享的自然保护地提供组织和队伍保证。

4.6.2 提升工作人员能力

建立覆盖各类自然保护地内不同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机制，以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为目标，整合高校、培训机构、先进自然保护地的培训素材和授课资源，建立分类别、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打通国家、省两级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与各自然保护地间工作导向和培训需求对接通道，结合各自然保护地的发展定位、建设阶段和工作需求，制定线上平台和线下授课结合、指导研讨和交流参观并存的定期培训计

划。建立参训人员的针对性考核制度，形成培训考核一体化的管理培训机制，促进培训效果落地。

4.6.3 规范机构形象

以各自然保护地或所在区域为单位，对自然保护地形象进行推介宣传。开展logo形象设计征集，打造景观和谐、特色突出的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通过统一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形成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对于已建成设施，形成标准化改造方案，对已有建筑外观结合景观及标准化改造方案进行改造涂装，对于接近维护修葺年限的设施可结合维修工程开展标准化改造。



图4-1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式对外发布了中华穿山甲主题IP形象“小川”

（来源：南方日报官方帐号和广东省林业局网站）

4.6.4 加强监管和协调执法能力建设

建立“政府监管-机构管理-社会参与”三级管理模式，结合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成果，对资源保护效果、变化动态开展年度分析评估，定期开展自纠自查。针对“绿剑”、“绿盾”

等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组织检查结果核查、遥感影像核验，强化问题台账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自我监督管理机制。

衔接多部门统一综合执法制度，结合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安排专人负责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收集、取证、整理、上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严肃处理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严管的资源管理态势。

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地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对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包括潮州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大埕湾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中华白海豚县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县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县级湿地公园5个涉及海洋生态的自然保护地，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生态、海洋自然保护地、滨海湿地、红树林的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6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主要项目

1. 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科研资金和人员投入，支持潮州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各区县科技推广站、饶平县林业学研究所等开展科学研究和推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及各类学会的合作。

2. 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到2035年，形成覆盖工作所有主要业务方向的培训体制，并根据各保护地特点，开展专题培训交流。

3. 规范机构形象。到2035年，完成设计自然保护地 logo，通

过统一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形成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

4. 加强监管和协调执法能力建设。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纠自查和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合作，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地执法协作配合机制。

4.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

4.7.1 建立法规体系

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法规、技术标准及保障性制度措施建设，形成依法管理、规范建设、制度保障的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环境，探索制定《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推动全市自然保护地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鼓励各自然保护地或自然保护地所在区域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法规、管理办法，形成“一地（自然保护地）一法”或“一区（区域）一法”的制度体系。

4.7.2 建立特许经营制度

优先支持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通过协议明确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特许经营活动承担事前指导、任前培训和定期检查监督的职责；特许经营单

位承担参与人员的上岗培训、从业资质审查和经营活动管理职责。共同确保自然资源的规范经营、可持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

4.7.3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要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专栏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主要项目

1. **建立法规体系。**到2035年，完成《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制定。

2. **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到2035年，完成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制度的建立。

3.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在落实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

第五章 近期建设重点

5.1 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工作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通过整合优化，科学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边界不清、多头管理、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等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将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相应的自然保护地，有效拓展生态空间，做到应保尽保，为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基础。潮州市应将整合优化预案落地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省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的内容，以合法的方式进行确认，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工作。

5.2 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

在明确范围的基础上，采取踏勘、现场采样、拍照、监测等科学合理的方式，对保护地范围内的动物、植物、地形地势、水文、气候、文化等湿地资源及其他具体情况进行调查、记录，重点包括植物、动物、遗传资源与生态系统调查。

5.3 勘界立标

根据《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号）、《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指引》等技术规范和要求，理清范围边界，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定标点预设和踏勘、定标点测量、工作底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定标点成果论证、立标、数据库建设，形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确保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5.4 总规修编

由于历史原因，潮州市部分自然保护地没有进行总体规划编制，虽有部分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已编制总体规划，但有的已过有效期。为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潮州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完成全部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根据对保护地土地利用现状、生态系统、风景资源、人文社会开发状况，为其建设方向和建设规模制定规划思路，并充分征集社区群众和相关部门意见。

5.5 开展自然教育

潮州市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森林资源、沿海红树林、沿海防护林、

特色经济林及海洋生态等资源特色开展自然教育，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弘扬湿地文化，打造自然教育品牌。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组织管理保障

为对自然保护地建设实行有效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切实保障各项建设工程的顺利开展以及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必须加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的领导，落实机构改革分工，完成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划定，明确责任主体，将自然保护地建设列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并纳入任期目标责任制，定期进行考核。

梳理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根据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相关安排，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机构改革，确保所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都有独立的专职管理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要落实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人员经费，确保一个自然保护地，一个管理机构，一套人马。

6.2 政策保障

自然保护地发展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应法规。政府或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如自然保护地补偿办法、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差异化补偿办法、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办法、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办法等一些列配套政策。

6.3 资金保障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拓宽自然保护地资金筹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筹措保护资金的体制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生态移民的补偿扶持投入。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6.4 技术保障

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重点技术问题设立重大科研

课题，推进系统研究。鼓励各县（区）、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新技术的利用，如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技术、AI物种识别与监测技术、野生动物声纹识别与监测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切实高质量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6.5人才保障

自然保护地人才队伍建设要注重引进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积极开展各种创新和科研活动。强化业务岗位培训，拓宽加深自然保护地人员科研工作的参与范围和深度，培养一线科研人员，适当放宽基层自然保护地专业人员技术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加强内外联合，充分发挥大学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人才优势，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技术技能。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的人员技能培训，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队伍的整体技能水平。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生态效益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是潮州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集合了全市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主要分布地和栖息地、重要流域的河流湿地和滨海湿地等生态条件好、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区域，自然保护地工程建设将增强保护地在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水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了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维护潮州市区域国土生态安全。

自然保护地工程建设的开展，有效保护穿山甲、黄腹角雉、中华白海豚、苏铁蕨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障珍稀物种种群数量的稳定并有所增加，增强了生态脆弱性区域的保护。

7.2 社会效益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为潮州市开展科学研究、自然知识教育、自然文化体验提供重要基地，为人们提供更广泛认识自然、掌握自然规律、懂得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平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教育、精神、文化需求。在自然保护地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具有公益性强、就业容量大、

综合效益好的优势，是发挥自然保护地多种功能的重要形式，是实现自然资源永续利用的有效途径，是林业草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是推动城乡交流、促进林区振兴发展的新举措。自然保护地建设将带动周边地区经济、交通、通讯、商业、旅游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将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和实现脱贫致富创造条件，促进社会稳定。

7.3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将解决大部分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充分兼顾经济发展的需求，理顺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尽可能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自然保护地发展，带动自然体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生态种植等生态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产品高质量变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良生态服务的需求，扩大区域就业市场，拉动全市经济发展。

附表1 潮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汇总表

序号	区（县）	保护地名称	矢量面积（公顷）
1	饶平县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3160.01
2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市级自然保护区	5153.56
3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县级自然保护区	560.96
4		潮州饶平中华白海豚县级自然保护区	587.57
5		潮州饶平大埕湾县级海洋资源保护区	250.38
6		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	2325.58
7		潮州岚溪省级森林公园	431.85
8		潮州西岩山省级森林公园	788.83
9		潮州饶平雾崇市级森林公园	255.64
10		潮州饶平红鞋市级森林公园	400.82
11		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市级森林公园	128.09
12		潮州饶平坪缺市级森林公园	286.71
13		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县级森林公园	113.46
14		潮州饶平大肚林县级湿地公园	35.53
15		潮州饶平汤溪县级湿地公园	347.43
16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县级湿地公园	120.53
17	湘桥区	潮州紫莲山省级森林公园	464.67
18		潮州红山省级森林公园	967.76
19		潮州湘桥别峰市级森林公园	141.4
20		潮州湘桥天湖区级森林公园	110.56
21		潮州湘桥玉瑶区级森林公园	312.19
22		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158.38
23	潮安区	潮州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	195.52
24		潮州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844.21
25		潮州潮安韩江鼋、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	845.63
26		潮州潮安凤凰溪潘氏闭壳龟区级自然保护区	75.2
27		潮州潮安天翔市级森林公园	421.39
28		潮州潮安金石宗山市级森林公园	201.03
29		潮州潮安丹桂市级森林公园	219.77
30		潮州潮安凤翔峡区级森林公园	123.85
31		潮州潮安田湖区级湿地公园	43.71
合计			22072.22

备注：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扣除与红山森林公园重叠范围，矢量面积158.38公顷。

附表2 潮州市拟规划自然保护地汇总表

序号	区（县）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公顷）
1	饶平县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6.38
2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884.74
3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39.01
4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837.95
5		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1980.44
6		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86.25
7		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91.45
8		潮州饶平雾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55.64
9		潮州饶平红鞋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87.81
10		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27.21
11		潮州饶平坪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65.88
12		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	97.82
13		潮州饶平汤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723.92
14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03.64
15		潮州上饶西片古驿道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412.37
		小计	13460.51
16	湘桥区	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1.09
17		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941.80
18		潮州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4.31
19		潮州湘桥玉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5.56
20		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	74.95
21		潮州湘桥韩江金山大桥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9.95
		小计	2007.00
22	潮安区	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22.80
23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654.26
24		潮州潮安韩江鳧、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90.77
25		潮州潮安天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4.44
26		潮州潮安田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42.54
27		潮州潮安凤翔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03.91
28		潮州潮安金石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8.02
29		潮州潮安丹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16.03
30		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13.18
			小计
		合计	2110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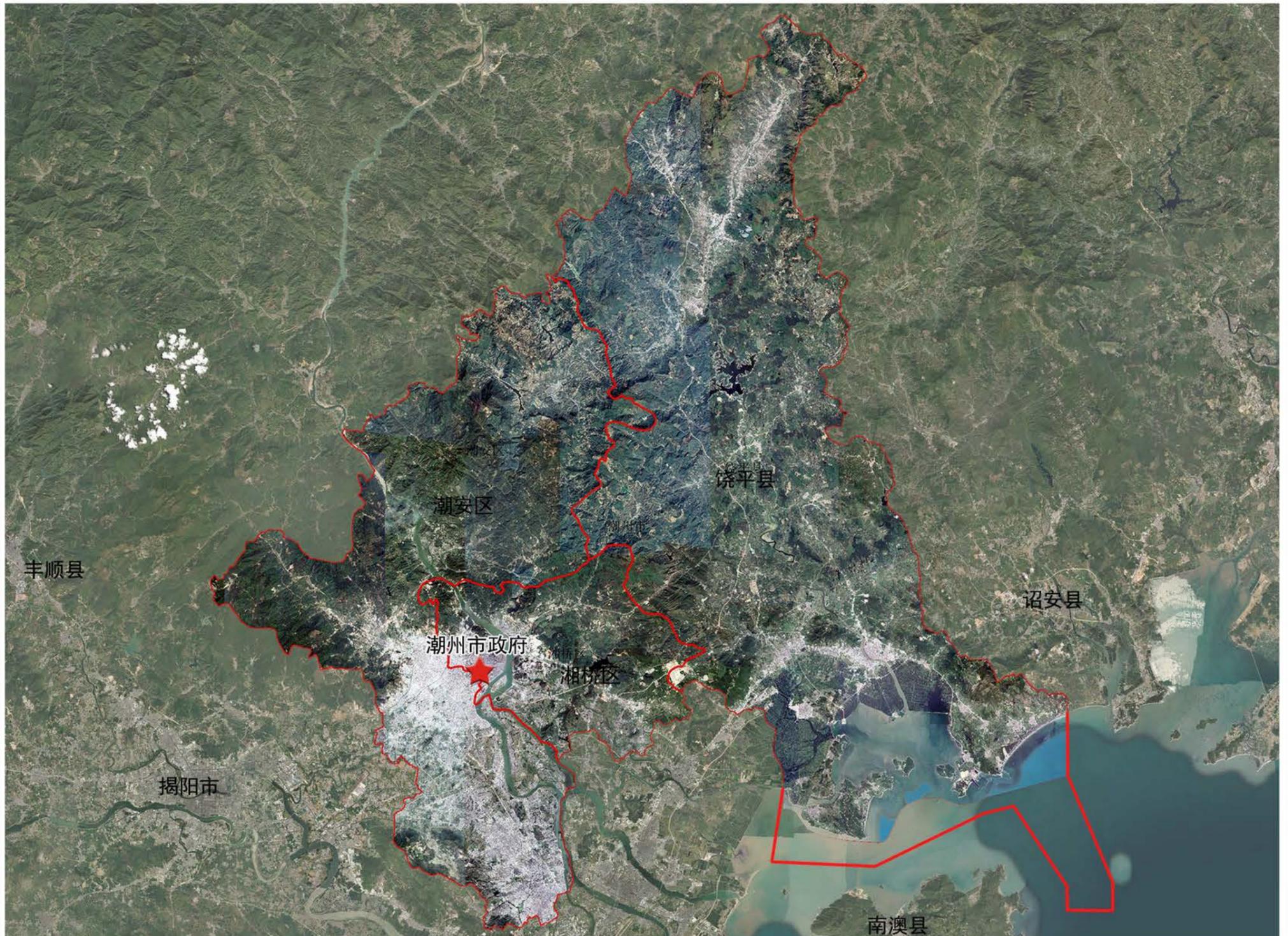
备注：1. 潮州上饶西片古驿道省级风景自然公园为规划期末新建，还未明确具体范围，面积暂定200公顷。其它自然保护地为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2022年8月上报的最新数据，相关数据随着整合优化成果的更新进一步修正完善；2. 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仅有少部分区域属于潮州市海域范围，因此本规划不包括此部分海域，由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落实规划。

潮州市区位图及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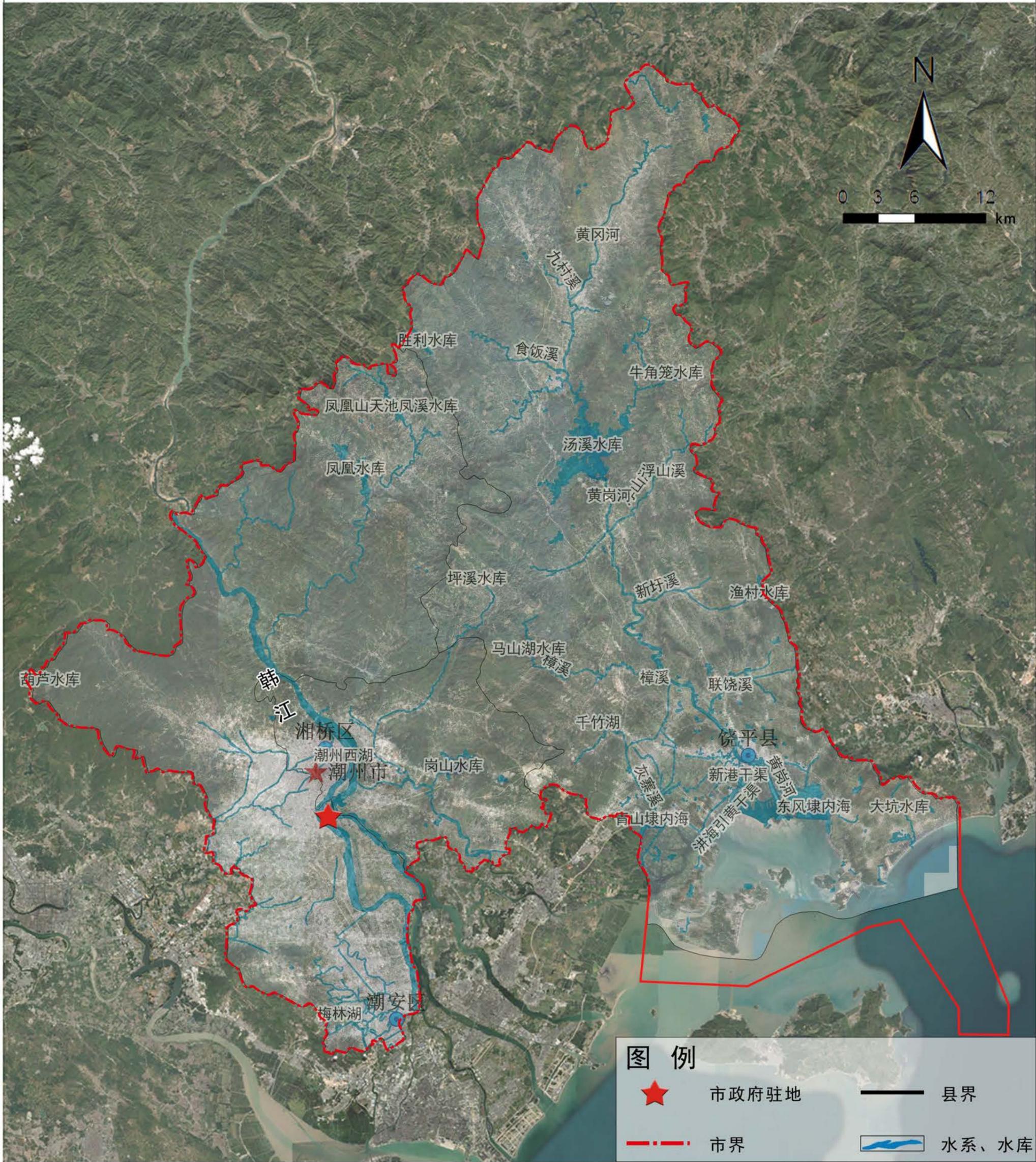
潮州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潮州市地处祖国南疆，位于韩江中下游，是广东省东部沿海的港口城市。东与福建省的诏安县、平和县交界，西与广东省揭阳市的揭东县接壤，北连梅州市的丰顺县、大埔县，南临南海并通汕头市和汕头市属的澄海区。全市总面积3693平方千米，其中陆域3160平方千米，海域533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长约84.4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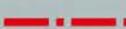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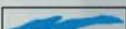


潮州市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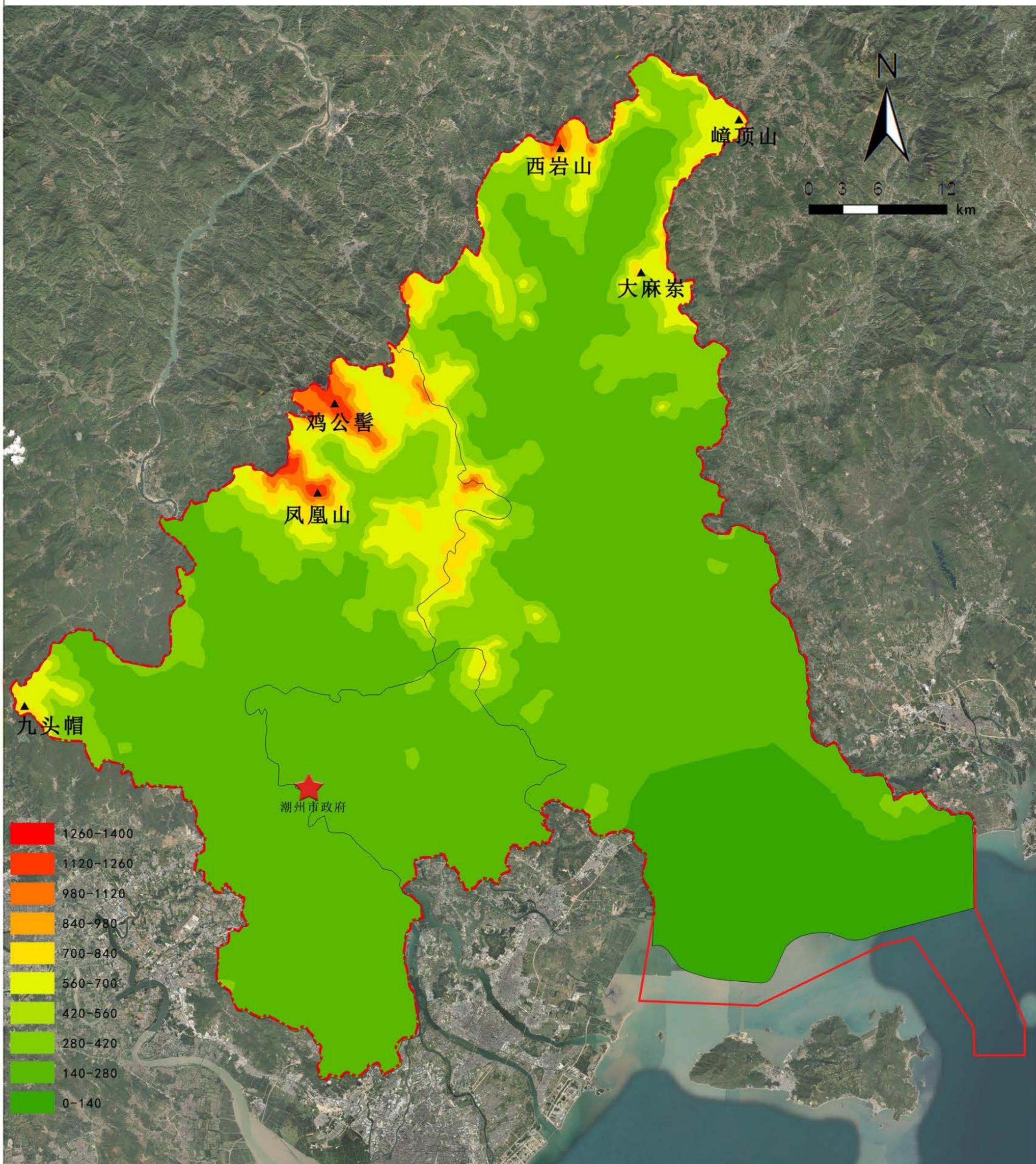
潮州市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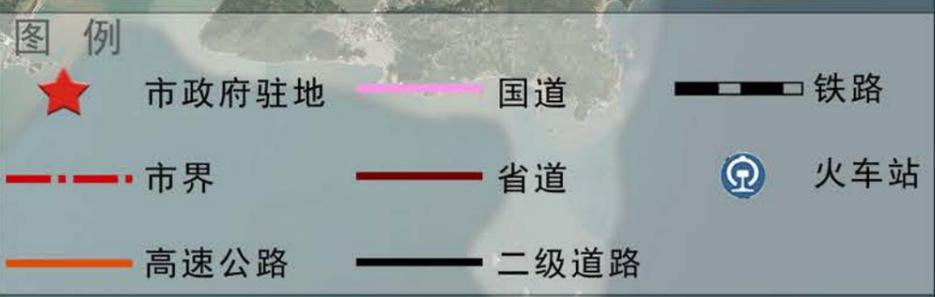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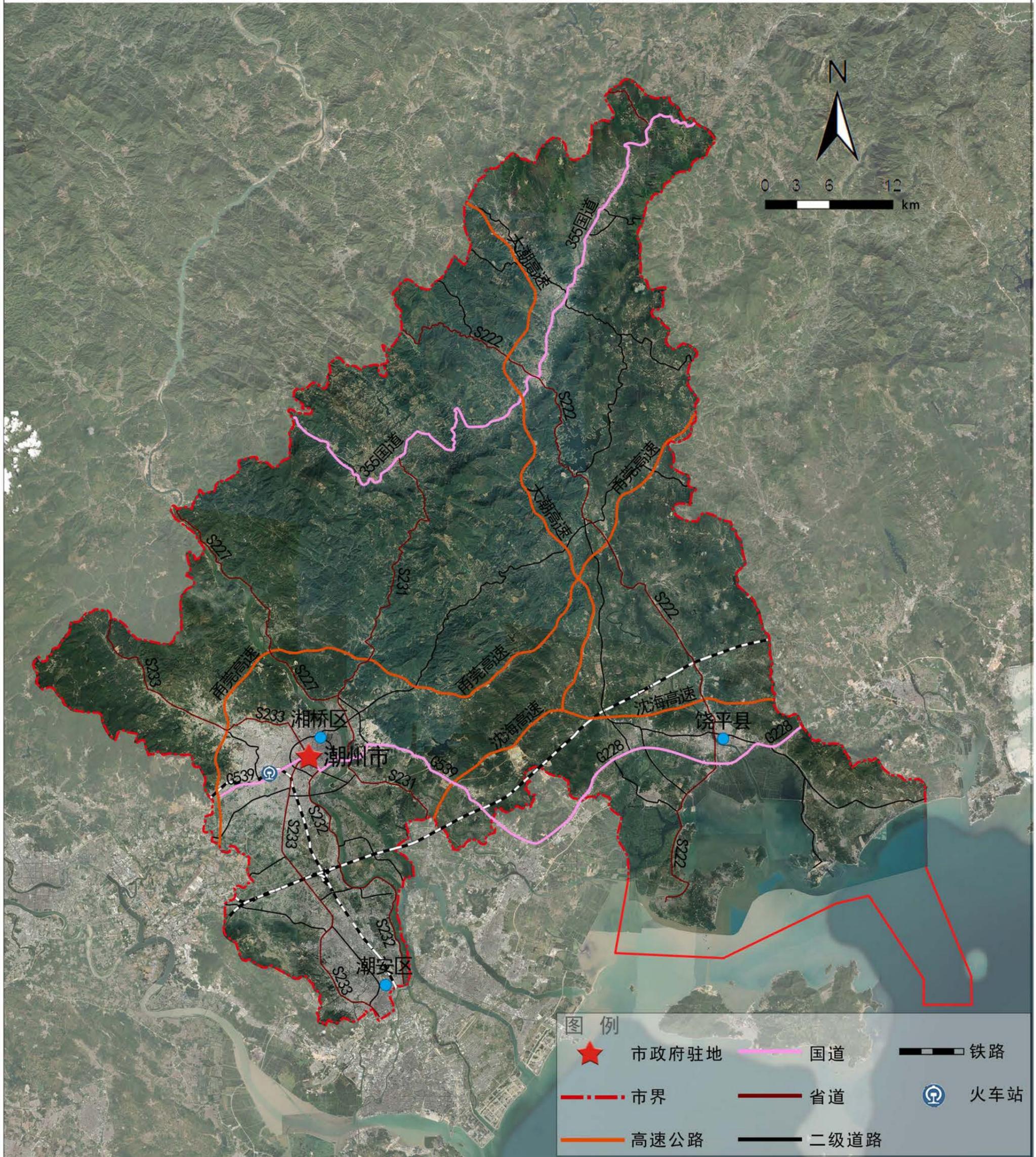
图例

	市政府驻地		县界
	市界		水系、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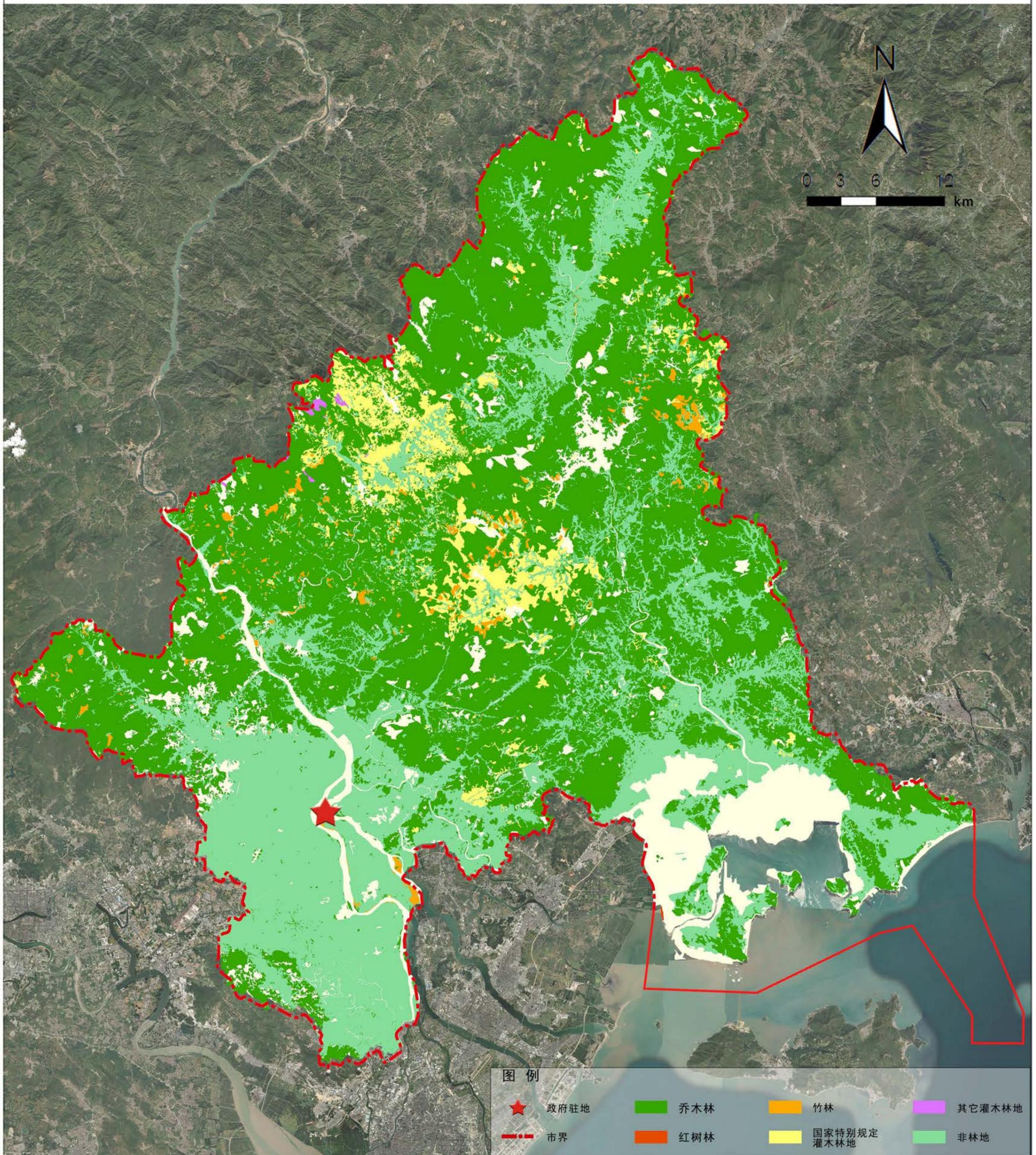
潮州市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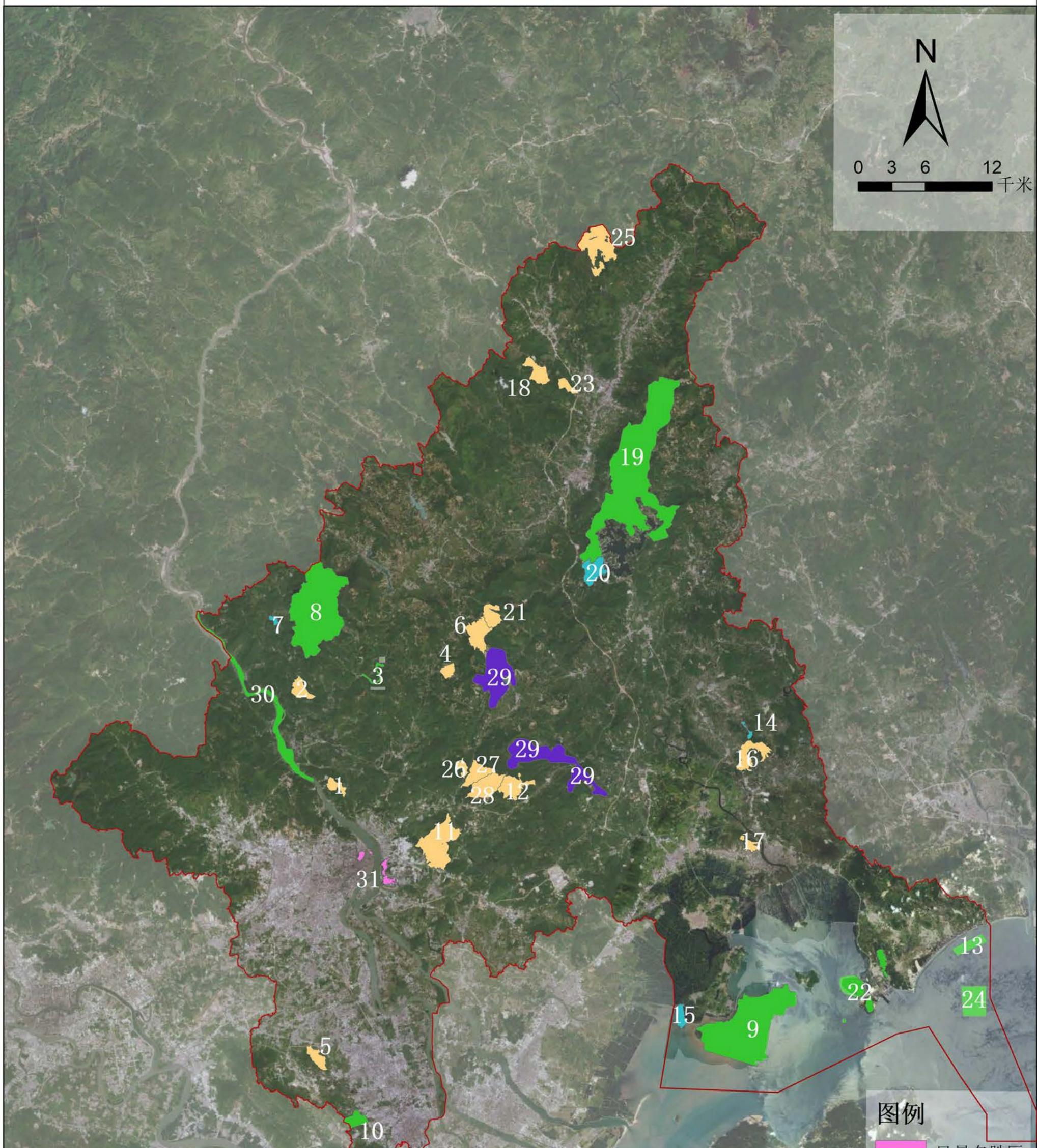
潮州市交通现状图



潮州市森林资源分布图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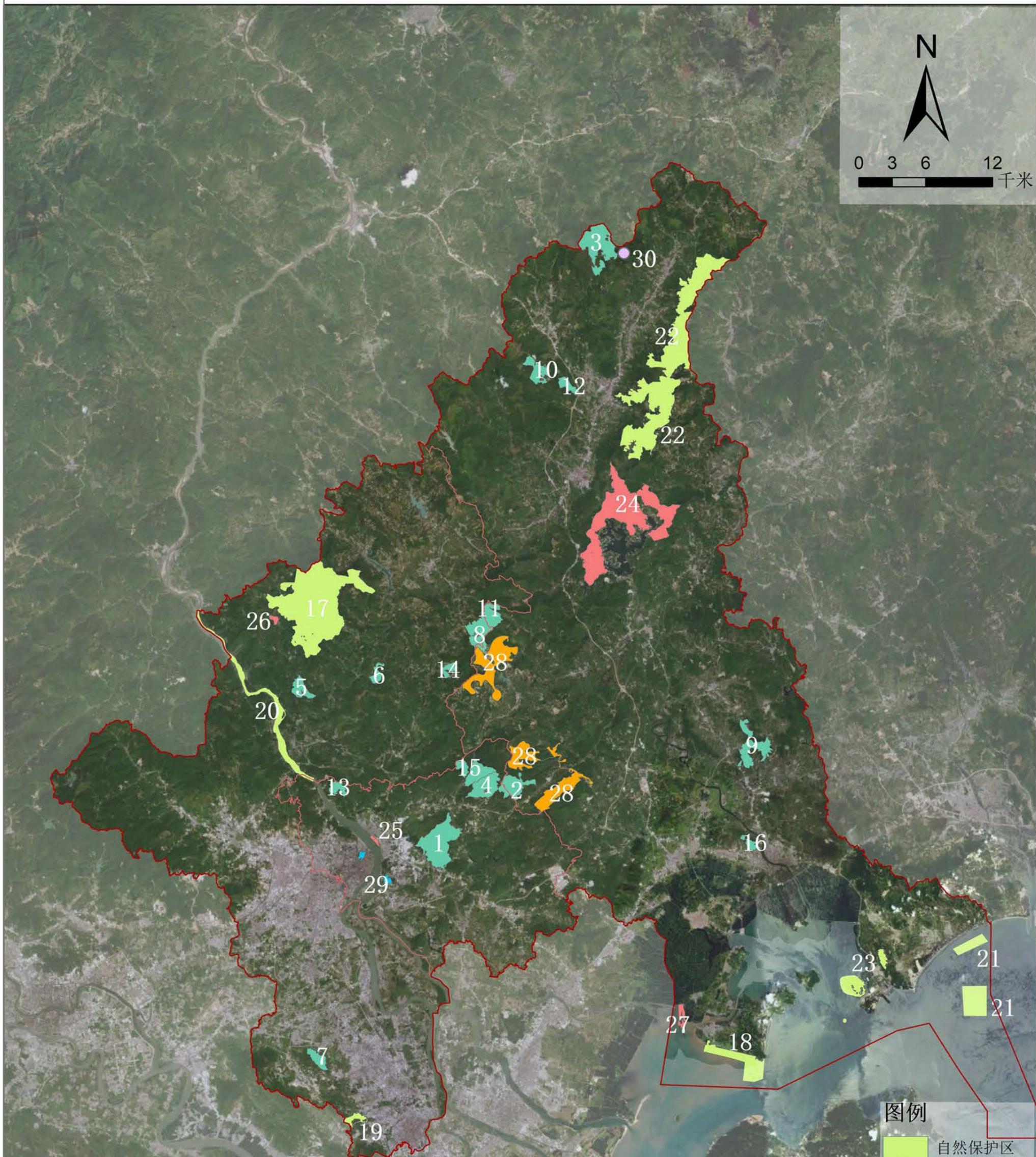
图例

- 风景名胜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湿地公园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1	潮州湘桥别峰市级森林公园	12	潮州巽溪省级森林公园	22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县级自然保护区
2	潮州潮安丹桂市级森林公园	13	潮州饶平大埕湾县级海洋资源保护区	23	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市级森林公园
3	潮州潮安凤凰溪潘氏闭壳龟区级自然保护区	14	潮州饶平大肚林县级湿地公园	24	潮州饶平中华白海豚县级自然保护区
4	潮州潮安凤翔峡区级森林公园	15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县级湿地公园	25	潮州西岩山省级森林公园
5	潮州潮安金石宗山市级森林公园	16	潮州饶平红鞋市级森林公园	26	潮州湘桥天湖区级森林公园
6	潮州潮安天翔市级森林公园	17	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县级森林公园	27	潮州湘桥玉瑶区级森林公园
7	潮州潮安田湖区级湿地公园	18	潮州饶平坪缺市级森林公园	28	潮州紫莲山省级森林公园
8	潮州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9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市级自然保护区	29	广东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
9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	潮州饶平汤溪县级湿地公园	30	潮州潮安韩江范、花鳗市级自然保护区
10	潮州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	21	潮州饶平雾架市级森林公园	31	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11	潮州红山省级森林公园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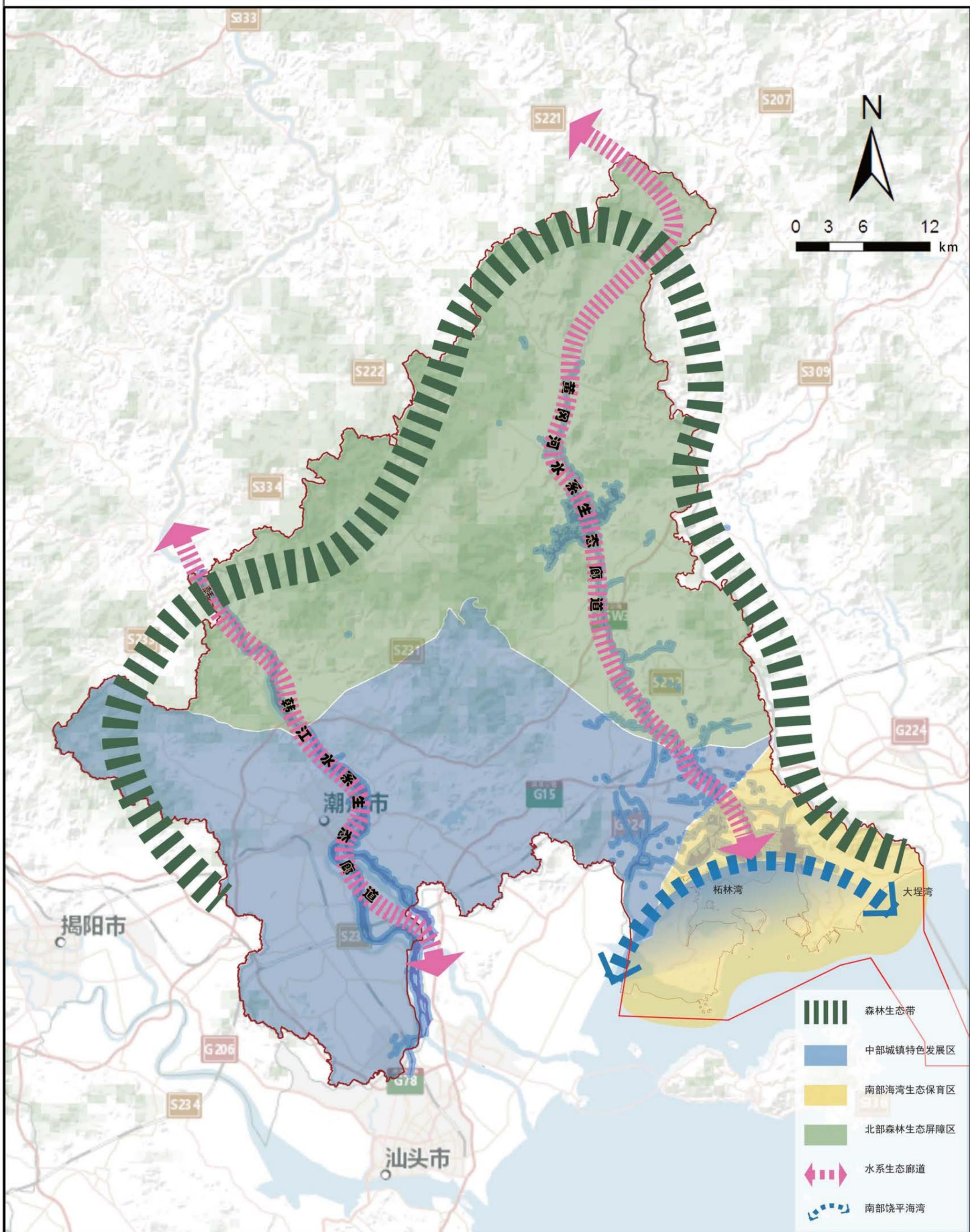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1	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1	潮州饶平罗浮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1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2	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2	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2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	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	潮州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3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	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4	潮州潮安凤翔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4	潮州饶平汤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5	潮州潮安丹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5	潮州湘桥玉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5	潮州湘桥韩江金山大桥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6	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6	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6	潮州潮安田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7	潮州潮安金石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7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8	潮州潮安天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8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8	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9	潮州饶平红鞋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9	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9	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
10	潮州饶平坪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0	潮州潮安韩江鹭、花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0	潮州上饶西片古驿道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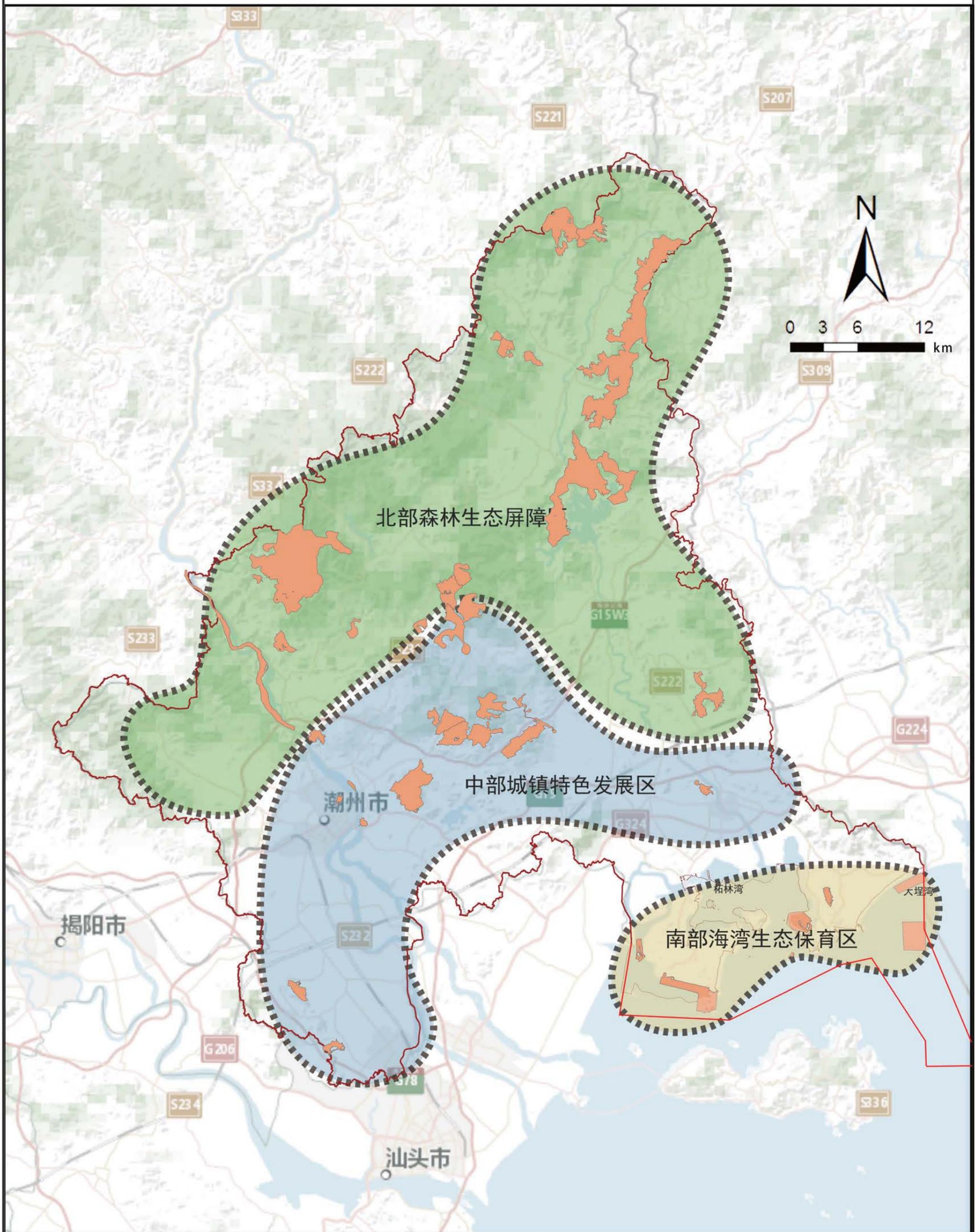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
- 地质自然公园
- 森林自然公园
- 湿地自然公园
- 风景自然公园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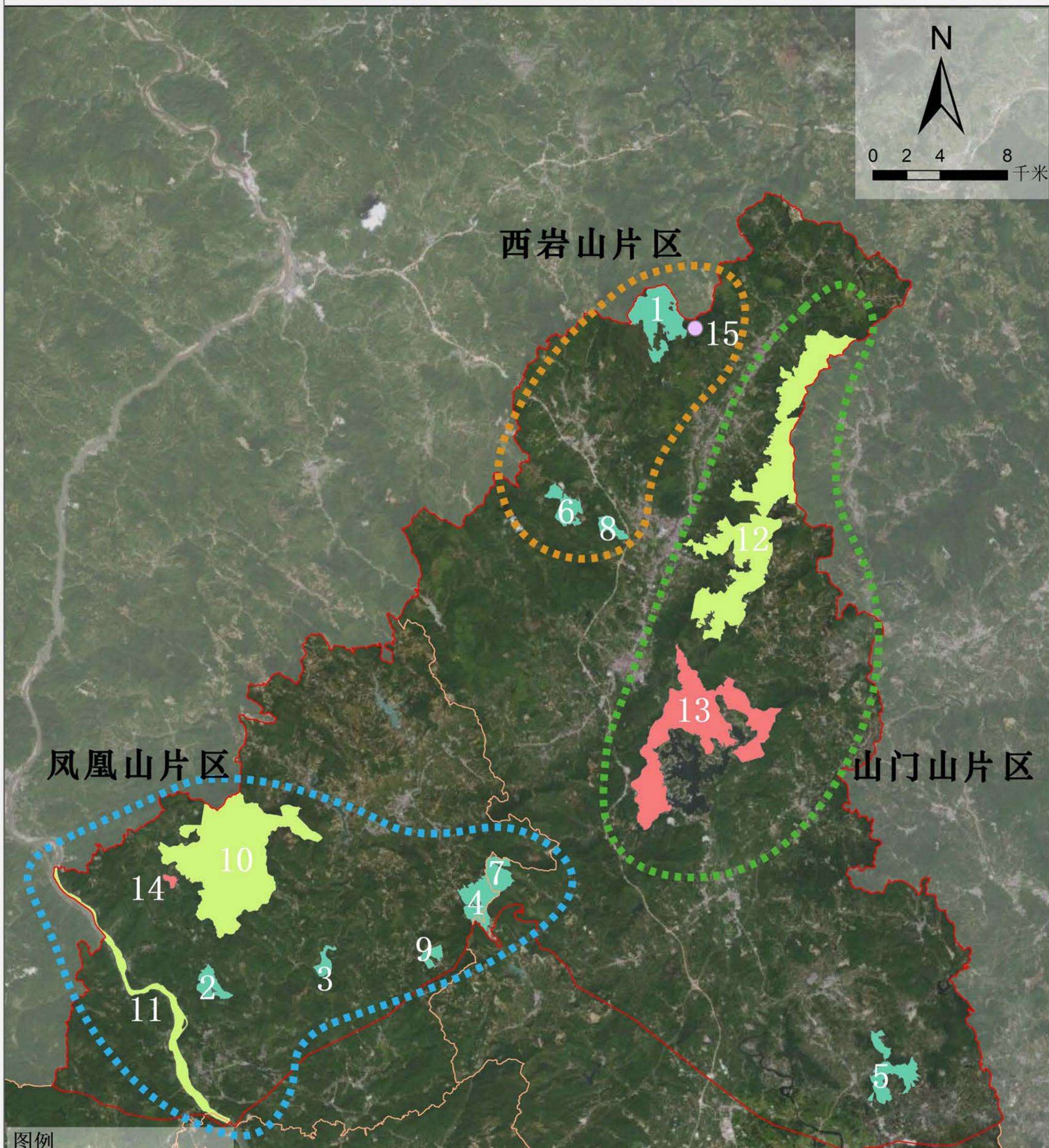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图——“一带一湾两廊三区”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分区发展区划图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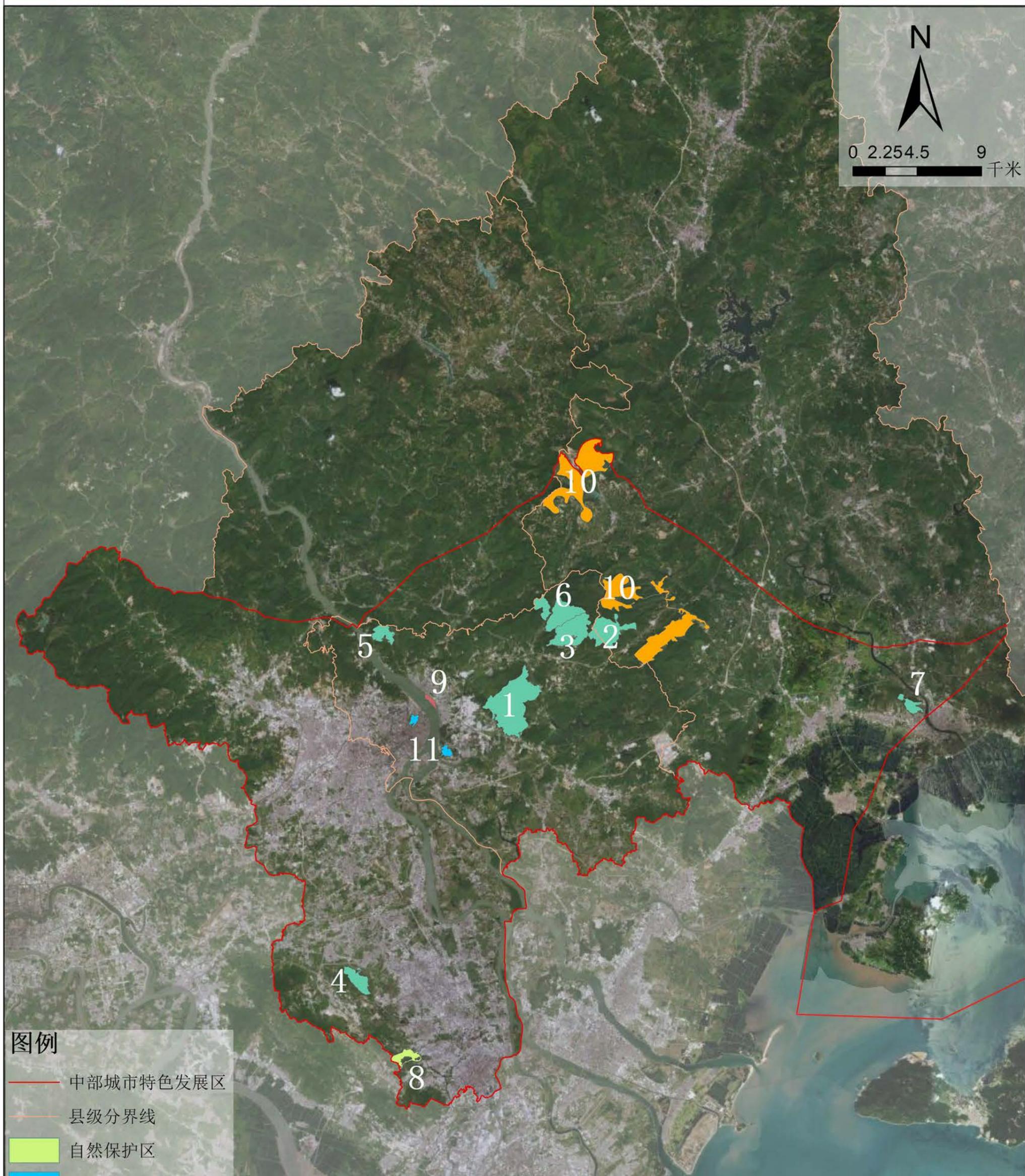


图例

- 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
- 县级分界线
- 自然保护区
- 森林自然公园
- 湿地自然公园
- 风景自然公园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hm ²)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hm ²)
1	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91.45	9	潮州潮安凤翔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03.91
2	潮州潮安丹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16.03	10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654.26
3	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13.18	11	潮州潮安韩江鳗、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90.77
4	潮州潮安天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4.44	12	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884.74
5	潮州饶平红鞋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87.81	13	潮州饶平汤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723.92
6	潮州饶平坪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65.88	14	潮州潮安田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42.54
7	潮州饶平雾崇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55.64	15	潮州上饶西片古驿道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200.00
8	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27.21			

中部城镇特色发展区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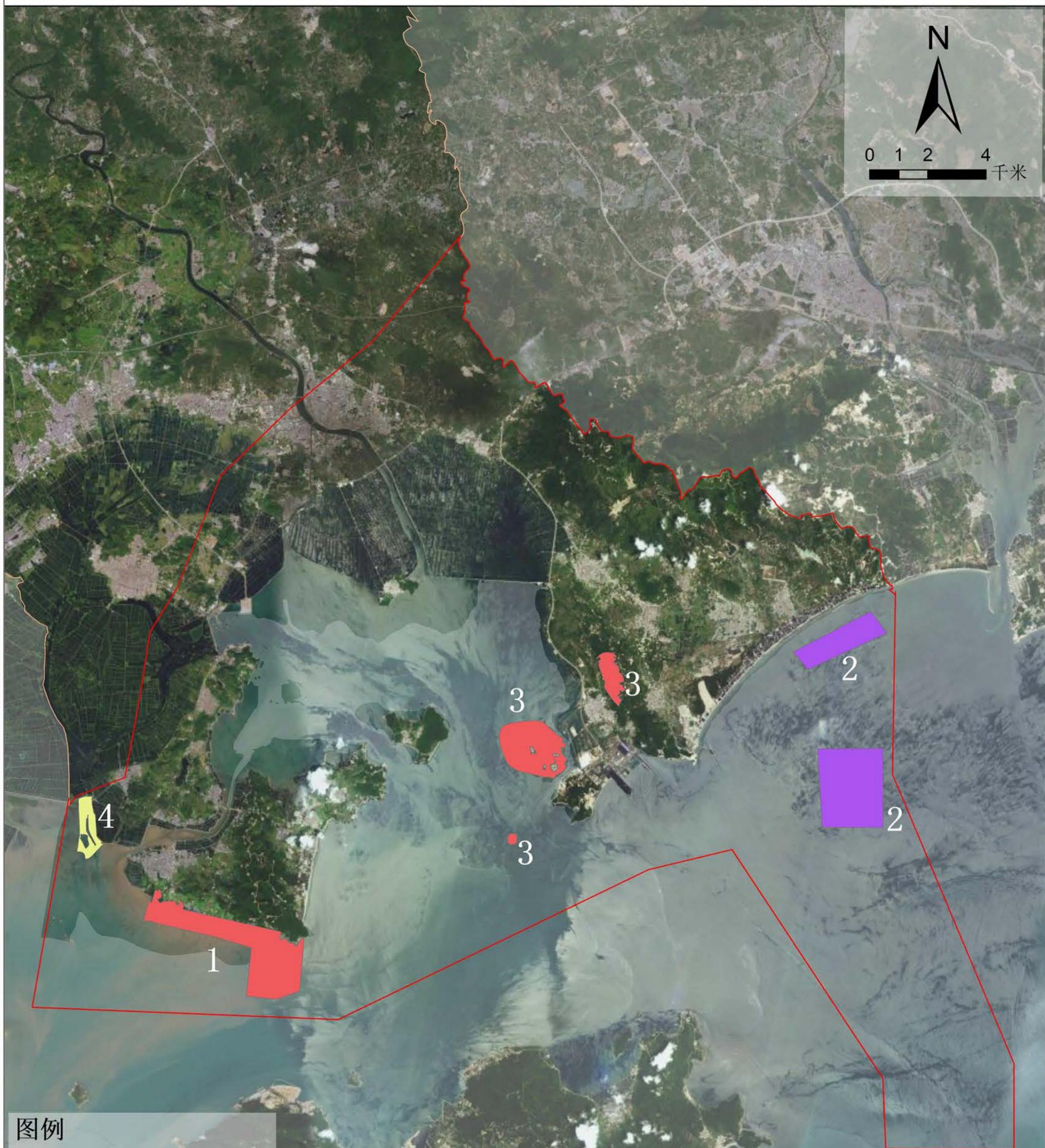


图例

- 中部城市特色发展区
- 县级分界线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地质自然公园
- 森林自然公园
- 湿地自然公园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hm ²)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hm ²)
1	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941.80	7	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97.82
2	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86.25	8	潮州海蚀地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22.80
3	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1.09	9	潮州湘桥韩江金山大桥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9.95
4	潮州潮安金石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8.02	10	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1980.44
5	潮州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4.31	11	潮州西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74.290915
6	潮州湘桥玉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15.56			

南部海湾生态保育区规划布局图



图例

- 南部海湾生态保育区红线
- 县级分界线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 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 (hm ²)
1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6.38
2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837.95
3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39.01
4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03.64